

敦煌陽宅風水文獻初探*

邱博舜**、蔡明志***

摘要

本研究乃藉由敦煌文獻中與風水相關的手稿的解讀，試圖建立中國中古時期風水環境認知的知識框架。共計蒐羅了一十六篇逾三萬字與風水相關的文獻，但並未收入俗稱陰宅的墓葬部分。

在這一十六篇敦煌風水文獻中，可發現盛行於東漢魏晉的「五姓宅法」，以及在明清二代大行其道的「八宅法」之雛形。除了這二個風水環境的知識體系同時呈現之外，亦已可見道教相關符咒儀式與風水術的結合。目前無法推知各篇文獻確切抄錄年代，但就整體而言，其時約在晚唐宋初的西元九世紀中葉至十一世紀初左右。由此可見，敦煌風水文獻的抄錄年代極可能是此二類風水環境知識體系並陳交替之時。

敦煌風水文獻中之五姓宅法各篇大抵抄錄自同一來源，互相補全。部份文字亦可見於宋代之《重校正地理新書》，以及年代尚未釐清的《黃帝宅經》。形式上有文有圖。在文方面，內容包括了五姓各音姓的定義、地形吉凶、四方作舍先後與移徙之法，以及相關修造雜忌。在圖方面，各音姓宅各有兩類圖式：一為以宅地為主要對象的「宅地圖」，以廿四方位配屬十二神以定其吉凶；另一以宅院本身為主的「宅圖」，是以廿四方位配屬以建除十二神及十二月將以定吉凶。文末並以「陰陽五姓宅圖同看用之」一圖結合「宅地圖」與「宅圖」，並加上四門與八口之家，此圖當為《黃帝宅經》陰陽宅圖之所本。這些圖式所賴以呈現之方形圖象，可經常見於唐宋二代

*收稿日期：2004.08.09；通過日期：2004.10.01

本文係基於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敦煌風水手稿的基礎調查與研究》(NSC 89-2211-E-369-002)之成果寫成，特此感謝國科會的補助。筆者也感謝兩位審查者所提供的批評與建議；惟本文修訂後若再有任何的錯誤或不妥之處，文責全由筆者自負。本文首稿曾為「第三屆中國建築史國際研討會」(2004.8.21.-2004.8.27, 北京第一城飯店)所接受，並登載於其會議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副教授

***成功大學建築系博士候選人



的天文曆書與占卜術數，其結構類同於古代式盤，雖為四方形象，但可能暗蘊著五行、九宮與十二度的內涵，除方便操作時整合空間系統與時間系統外，其中尚存在著「中」的概念。

總言之，敦煌風水文獻大抵可視為代表晚唐經五代以迄宋初之風水環境知識。其重要性在於既承接了東漢以降的五姓擇地之術，亦呈現盛行於明清二代八宅之法的雛形，在風水文獻史上占有承先啓後、釐清中國中古時期風水環境知識的重要位置。

關鍵詞：敦煌、風水、五姓、八宅、宅圖



一、敦煌陽宅風水文獻概要

敦煌文書自西元一九〇〇年現世迄今已逾百年，其抄錄年代約在西元五世紀至十一世紀之間，是研究中國中古世紀的重要史料，並形成「敦煌學」之研究熱潮。在達四、五萬卷的經卷中，儒釋道三家的文獻即佔九成餘，陽宅風水相關文獻僅其中蕞爾，但對於風水知識體系在帝國早期的秦漢與帝國晚期的元明清之間的斷裂卻起著關鍵的連結作用。本文瀏覽、蒐集、整理與分析散見各國的敦煌陽宅風水文獻，試圖建立其所呈現出之風水知識體系，並估定其在風水文獻史上的位置。

截至目前為止，筆者共蒐羅與陽宅風水相關的文獻計一十六篇。以下就所蒐羅的文獻篇名列出，篇名以《敦煌寶藏》所擬為準（S.表斯坦因所劫遺書；P.表伯希和所劫遺書；v表背面）：

- S.4534v 〈陰陽書〉、〈宅經一卷〉
- S.6169 〈唯識三十論頌〉
- P.2615 〈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
- P.2615v 〈八宅經一卷〉
- P.2632v 〈宅經〉
- P.2962v 〈宅經〉
- P.2964 〈星占書〉
- P.3281v 〈宅廳樑屋法〉
- P.3492 〈諸雜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
- P.3507 〈淳化四年癸巳歲具注曆日簡本〉
- P.3594 〈陰陽書（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鎮宅法、推伏龍法）〉
- P.3865 〈宅經〉
- P.4522v 〈宅經（推鎮宅法第十）〉
- 俄藏 00467+05937+06058 〈商姓移徙法等〉
- 俄藏 01396v+01404v+01407v 〈五姓宅經〉（註：此為黃正建所擬篇名）



俄藏 01396+01404+01407 〈黃帝宅經〉(註：此為黃正建所擬篇名)

除上列文獻外，依黃正建之《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中尚表列出：

P.2630v 〈宅經〉(註：有目無文)¹

P.3602v 〈宅內伏龍法等〉(註：黃永武作〈神龜推違失法、孟遇祿命一部〉，但本研究並不視其為風水文獻)

P.4667 〈陰陽五姓宅圖經一卷〉(註：散編他冊，未得)

敦煌陽宅風水手稿雖未有清楚註明抄錄年代者，但可從前後抄錄他類文獻或內容推測之。如 S.6169 號之〈唯識三十論頌〉有「大唐新定皇帝宅經」，P.2632 號背面〈宅經〉之正面為〈手決一卷〉，文末標註有(唐)「咸通十三年(872AD)八月廿五日於晉昌郡寫記」，P.3594 號〈陰陽書〉有「從開元十二年(724AD)甲子入下元，今合用下元甲子」之說，P.3507 號〈淳化四年(993AD)癸巳歲具注曆日簡本〉(宋初太宗之時)亦註明年代。由此推估敦煌陽宅風水文獻的抄錄年代當在晚唐宋初的西元九世紀中葉(或更早²)至十一世紀初³左右最為可能，而其中五姓類宅經應更可確定至晚為九世紀中葉晚唐之時的著作。

若就所蒐羅的一十六篇敦煌風水文獻的內容予以分類，大體上可分成四類，即「五姓宅法」類、「陰陽宅法」類、「八宅法」類與「其他」類。

「五姓宅法」在敦煌風水文獻中佔了大部份，包括 P.2615、P.3632v、P.2962v、P.3281v、P.3492、P.3507、P.3594、俄藏 00476+05937+06058 與俄藏 01396v+01404v+01407v 等篇，其中以 P.2615 最長，與其他相關各篇內容(尤其是 P.2632、P.3492、P.3507)互相補全，推測乃抄錄自同一文獻。而在 P.2615、P.2632、P.2962 與俄藏 00476+05937+06058 中均有類似於《黃帝宅經》陰陽宅圖之方形宅圖，

¹ 另姜亮夫的《敦煌學論文集》將此篇定名為〈相宅與吉凶書〉，提到「其中術語多習俗少見，如謂『道衝地』、『龍尾地』、『天無地』、『天庭地』等。又以太歲所在定吉凶，如謂『太歲在某甲子吉，在某甲子不吉』。又宅之周圍如何種樹，種何等樹及十二月中求吉之法，亦是相家書也。惜殘破太甚，故余未詳錄。」本研究在《敦煌寶藏》中僅見其名目，但遍尋不著其文。但就姜亮夫所描述，應與 P.2615 號〈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為同一傳抄來源。

² 因 P.3492 號〈諸雜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依託隋末唐初呂才(600-665AD)所作，其當不早於此時，或許成書最早的時間可推到呂才晚年或死後不算長的一段時間，以與呂才之說對抗。

³ 根據法國人勞合·福奇兀的推測，封藏敦煌文書的洞窟應於西元一〇三五年因避西夏國攻略敦煌一帶而封閉。詳勞合·福奇兀，1990：38。



所不同者在於以「五姓」分類，且各姓又依「地」、「宅」而分成兩類圖式，敘明各宅姓修造吉凶。

「陰陽宅法」以 P.3865 為代表，其內容與《黃帝宅經》之〈序〉、〈總論〉、〈凡修宅次第法〉幾近相同，且互相補足。此外俄藏敦煌手稿 01396+01404+01407 殘篇之內容則與《黃帝宅經》之陰陽宅圖說的部分內容相同，同時包含了一幅「陰宅圖」，與《黃帝宅經》之「陰宅圖」大同小異，但仍只是雛形的階段。

雖然「陰陽宅法」類的敦煌風水手稿只將宅居區分成陰陽二宅，但其內容實係自五姓類宅法演變而來，而五姓類宅法的理論本原亦在陰陽五行，實際上是相通的。清《協紀辨方書》亦云「五姓修宅見於《黃帝宅經》，以姓音分五行，修造各有宜忌。」因此在後文中將合併討論。

「八宅法」則以 P.2615v〈八宅經〉為主，其中已見以宅主命宮定全宅吉凶之說，但尚未以宅主生年干支定福德宮，而係以宅主生年地支定之。雖已具八卦遊年之法，但其中貪狼九星與卦爻翻變間的關係則仍未完備。

「其他」類則多為非屬此二類而難以歸納或殘缺不全者，但多少具有參考價值。如 S.4534 即抄錄了十個陽宅相關的條目，S.6169 有「大唐兵部」、「大唐新定皇帝宅經」之說，其他則多為道教與陽宅相關的鎮厭及安宅儀式。

二、敦煌風水手稿中的「五姓宅法」

(一) 五姓宅法的起源與演變

五姓宅法為敦煌風水手稿之主體，其理論本原乃「五音姓」說，《協紀辨方書》稱起於漢代讖緯之說，其法依發音器官的動作與位置上的不同，將姓氏分為宮、商、角、徵、羽五類以與五音相配，並分配以五行屬性。《舊唐書·呂才傳》即云「天下萬物，悉配屬之，行事吉凶，依此為法」而予以大加撻伐。原為陰陽家所創，而後由相宅堪輿家用以推斷住宅的吉凶（張解民，1994：40）。五姓之說在秦簡日書中已見其運用⁴，至晚於東漢時已頗為流行，成為一種趨勢，此可從王充之《論衡》窺見一二。在其〈詰術篇〉一篇即云「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

⁴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已可見五音姓的出現，其所記錄的應是戰國中晚期左右的習俗。而其中甲種〈起室篇〉、〈四向門篇〉、〈室忌篇〉、〈置室門篇〉、〈相宅篇〉，乙種〈室忌篇〉則均為與宅法相關的文獻。詳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



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對五姓宅法大加撻伐。而在漢後唐前的這段時間中，風水或陽宅相關的著作不多，如管輅的《管氏地理指蒙》、郭璞的《葬書》，雖託言著錄於魏晉之時，但確切的成書年代仍有疑義，其內容亦以葬法為主。相關於五姓宅法之說，僅能從晉代稽康的〈答釋難宅無吉凶攝生論〉發現音姓與宅地相合之術仍盛行於當時，但與本研究專注的宅法仍有差距。從唐宋兩代的藝文志可以發現，有不少與「五姓」相關的宅法葬術書籍流傳，可知五音姓之說在唐宋時仍頗為流行。如宋代官修的《重校正地理新書》仍持五音姓地之說。但同樣也可見到呂才在〈五行祿命葬書論〉中對隋唐之時五音姓宅的大加撻伐。這些撻伐之聲所指於現在都難以見其傳世，因此當可確定為唐宋時期所傳抄的敦煌風水手稿的研究就顯得極為重要。在後續的整理分析與討論中，將可對五姓宅法有較為具體的認識。

此外，依黃正建的研究，唐宋兩代有許多事件對與宅法相關的占卜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主要是唐代官方對於占卜之事予以箝制，由官方以太卜令掌理占卜之事，並在修《隋書·經籍志》時已將「方技術數」視為「治身」的工具，此乃前所未有；北宋之時或許因畏懼亂黨以術數之說煽動民眾，故在宋太宗與武則天時曾下令禁斷占卜之術，僅「二宅及易筮」不禁。但此時官方對占卜行為的控制已漸漸減弱，此與當時社會的平民化似有相當關係。除了宅法葬術之外，時日選擇之術亦更加流行（黃正建，2001）。在敦煌風水手稿中已可見五姓宅法的內容相當繁雜，亦大量包括時日選擇，而這在早期風水相關的著作中是否亦同樣如此，則有待考證。或許宅法加入時日選擇的作法，乃是在這種平民化的影響下應運而生。占卜之術的平民化，亦使得數術得以在民間快速繁衍流行，且其體系較官方控制之時更為龐大複雜。

五姓宅法葬術之術，依朱熹之說，在其時已漸式微⁵。元明清三代，以八卦為理論主體之八宅相關及衍生之法取而代之，談五音姓宅者則鮮矣。

（二）五姓類宅法架構簡析

五姓宅法為敦煌陽宅風水文獻之主軸，部份內容可見於《重校正地理新書》，基本上可分成兩個大項：一是以與《黃帝宅經》本文頗為相近的 P.3865 之〈宅經〉的討論；另一則以 P.2615 之〈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為主體，輔以 P.2632v 之〈宅經〉、P.2962v 之〈宅經〉、P.3281v 之〈宅廳樑屋法〉、P.3492 之〈諸雜推五姓陰陽等

⁵ 詳《地理人子須知》卷七下引朱熹之〈山陵議狀〉之說。



宅圖經》、P.3507 之〈淳化四年癸巳歲具注曆日簡本〉與 P.3594 之〈陰陽書（推五姓墓月法、用石鎮宅法、推伏龍法）〉的討論。基本上這兩大部分是一整體，前者是理論本原的說明，後者則是五姓宅法在實際上的運用。從本節的討論中，可推論敦煌文書之五姓相關宅經頗有可能早於《黃帝宅經》，但或許是民間傳抄及其可能具有的原始性，故不若《黃帝宅經》來得有系統，而顯得不易辨析其真正之體系。但經過本文的反覆推敲與比對，約略可驗證其理論之所本主要在於五姓與五行之配合，音姓五行若與相關項目之五行成相生關係則為吉利，若為相剋關係則為凶。至於兩個部份的年代先後，從二者均有提到「呂才」來推測，後者應早於前者。因後者在 P.3492 號直接依託呂才所作，而前者文中所述之諸家宅經中的《呂才宅經》，或即本段討論之後者各篇。

茲以最完整的 P.2615 號〈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為例，就五姓宅法的內容架構略作敘述。全篇首先定義「陰／陽」、「陰宅／陽宅」與「刑禍福德」，但文多殘缺。次論五姓宅基地形，並將各種地形與五音姓比附，因此五音姓宅與五音姓地之間存有一定的吉凶關係，大抵是以五行生剋為推斷的標準。再次則為占種樹與宅之間的關係、宅地相土輕重與阡陌法、安厶囊地法等。在整體的討論後，即針對各姓分別說明，首先定義其音姓，再論其宅居地形、作舍方位先後與移徙之法，並搭配以「宅地圖」與「宅圖」。在五姓均論說完後，再整體而論，其「五姓陰陽宅圖同看用之」應為《黃帝宅經》中陰陽宅圖的雛形。另有開門、安井、雜修造日、推宅內神煞、推土公、伏龍、飛廉、地囊之法，以及宅內其他附屬空間（廁、水瀆、欄歷等）的方位決定。

就 P.3865 號〈宅經〉而論，雖未言五姓，但其重要性在於其可能為《黃帝宅經》所本。主要篇章與《黃帝宅經》〈序〉〈總論〉近乎相同，後半部雖佚失，但前面數行乃《黃帝宅經》所闕，並可比較其遣詞用字，甚至較官修版本之《黃帝宅經》來得正確。其次，後世所依託之「黃帝」，在本篇中乃以「皇帝」呈現，此亦可見於 S.6169「大唐新定皇帝宅經」與 P.2615 之「皇帝推宅后□□宅圖」。可見依託「黃帝」之名應在此二篇敦煌風水文獻之後。

以下的討論僅針對較為重要且尚尋得出脈絡的部分做初步的討論，基本上以 P.2615 號〈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作為討論的主體⁶。

⁶ 以下的討論中，各篇手稿以其編號代表，如 P.2615 號〈帝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以 P.2615 代表。



1. 陰／陽、陰宅／陽宅與刑禍福德

P.2615 一開始即先定義何謂「陰宅／陽宅」，以及各自之「刑禍福德」方。但此篇殘缺較多，主要以 P.3492 及 P.3507 予以補足。P.3492 一開頭即依託唐代反五音姓宅之說最力之呂才所作：「諸雜推五姓陰陽等宅圖經……。朝散大夫太常卿博士呂才推……。」。可見本段所討論之諸篇手稿之年代當不早於呂才之時。其次就陰宅／陽宅的定義而言，與《黃帝宅經》所作定義雖不相同，但基本上亦是「以順時針移轉為陰」、「逆時針移轉為陽」的方式予以定義，此乃從後天八卦上看其陰陽氣的移轉（鄒次元，1994：3.6-3.7）。

P.2615 又云：「山東山南水西水北，從乾坎艮震上移來，皆名陽宅；又云從西向東、從南向北為陽」、「山西山北、從巽離坤兌上移皆名陰宅……。從北來向南，皆名陰宅」基本上與《黃帝宅經》的定義是相近的⁷。

若將敦煌手稿與《黃帝宅經》、《重校正地理新書》中關於「陰／陽」與「陰宅／陽宅」的定義相互對照，可以發現其意義在三類文獻流通的期間應當是相通的，大致上可以區分成三種不同的定義方式：

- (1) 以日照的多寡定義：這是一般最常見的定義。以山東（即水西）、山南（水北）為陽宅，以山西（水東）、山北（水南）為陰宅。若以官府為參考點，則「官府門之東及南為陽宅，門西及東為陰宅」（《重校正地理新書》），此或許是因為陽宅常將府衙配置於城中最高處之故，可比擬為山陵；敦煌手稿中則尚提到「或府或城或縣或宮觀」。故又曰：「見日多處為陽宅，見日少處為陰宅。」
- (2) 以在道路何側定義：若只是臨接單條道路，則在路之東及北為陽宅，路西及南為陰宅，可能是將道路比擬為辰南戌北一線來定陰陽。若為四通之街，則逐地分配八卦，得「乾、坎、艮、震」為陽宅，得「坤、兌、離、巽」為陰宅⁸。
- (3) 以移徙方位定義：此又可分為兩種方式。若移自與移至二方相對，則由陰

⁷ 《黃帝宅經》〈總論〉：「凡從巽向乾、從午向子、從坤向艮、從酉向卯、從戌向辰移。已上移轉及上官所住，不計遠近，悉入陽也。」；「從乾向巽、從子向午、從艮向坤、從卯向西、從辰向戌移。已上移轉及上官悉名入陰。」

⁸ 其圖詳《重校正地理新書·宅居地形》，頁 82。



入陽為陽宅，由陽入陰為陰宅。若視其移轉的方向而言，逆時針移轉（右旋）為陽宅，順時針移轉（左旋）為陰宅。如 P.2615 中所言：「西行南入門為陽宅，西行北入門為陰宅」，若以移轉的順逆時針方向即能說明。

至於「刑禍福德」之由，或許自古代「刑德」擇日之術而來，其理論與陰陽概念相關（李零，1993：43），即以曆日干支推定的陰陽禍福。《大戴禮記·四代》：「陽曰德，陰曰刑。」《淮南子》亦云「陰陽相得即刑德合門」。且古代推刑德，往往依託黃帝，此或為從所謂以五行為主要操作的《五姓宅經》轉變成為以陰陽概念為主的《黃帝宅經》的因素之一。

因此陰宅／陽宅之「刑禍福德」方相互顛倒，基本上將西北東南二維斜分一線，陽宅「福在南，德在西，刑在北，禍在東」；陰宅則反之。在 P.2615 各宅圖及文說明之前亦有二圖⁹，乃是將這些文字予以圖形化，原圖有所脫漏，試據上文予以推測復原如下圖。故知自移來之方為「德」，欲移至之方為「刑」。試舉一例，陽宅乃自陰入陽，或因需符合陰陽調和之理，故福德方在陰位。反之，陰宅乃自陽入陰，故福德方在陽位。

至於宅修治的原則，是忌於「刑禍上穿坑作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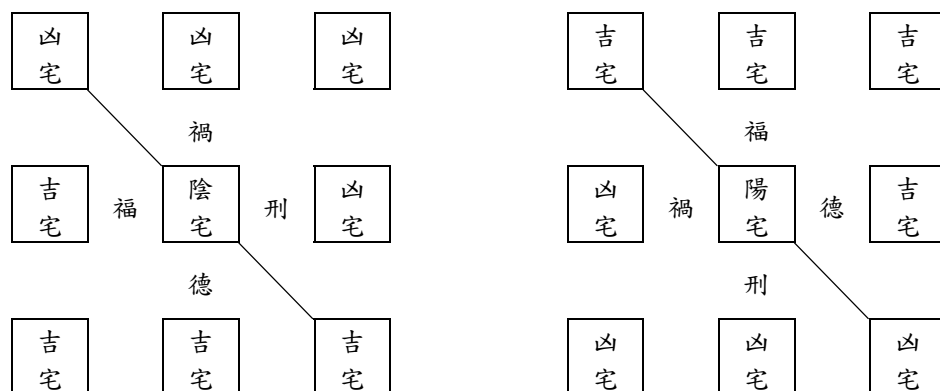


圖 1 據 P.2615 復原之「陰／陽宅」及其「刑禍福德」方

2. 推地刑

P.2615 與 P.3492 同樣對宅基地形的吉凶有所界定，但可分成兩個系統：其一是以宅地在各個方位的高低與周遭環境來定其吉凶；另一則是以宅地本身在平面上的

⁹ P.2632v.亦有一幅「陰宅圖」，大致上的描述相同。



形狀來定吉凶。以下分述之。

(1) 就宅地各方位高低與周遭環境斷吉凶：

茲將 P.2615 與 P.3492 的敘述表列如下：

表 1 五姓宅地形之描述及其五行相生的關係

| | | |
|----------------|-----------|---------|
| 東高西下名角地，羽居之吉 | 羽（水）生角（木） | 「姓」生「地」 |
| 南高北下名徵地，宮居之吉 | 徵（火）生宮（土） | 「地」生「姓」 |
| 西高東下名商地，羽居之吉 | 商（金）生羽（水） | 「地」生「姓」 |
| 北高南下名羽地，角居之吉 | 羽（水）生角（木） | 「地」生「姓」 |
| 四方高中央下名宮地，商居之吉 | 宮（土）生商（金） | 「地」生「姓」 |

由上表可得到以下幾點結論：

(i) 將宅地分成五種類型，並附以五音姓「宮、商、角、徵、羽」；

(ii) 五音姓地的定義除「角」地外，其他四者與其音姓之方位五行相關，尤其是宅地高起的方向，或可稱為「來龍」的方向。如所謂的「徵」地，其五行屬性屬「火」，方位為「南」方，故曰「南高北下為徵地」。這在《重校正地理新書》中亦有類似但較多樣的描述¹⁰，二者都有與此原則相符與不符之處。以敦煌手稿而言，除「角」地外，餘皆大致符合。《重校正地理新書》中「羽」地未明，但「宮」地則有疑義，或許是「宮羽同用」原則下的結果¹¹。由二類文獻的比較可看出敦煌手稿較具

¹⁰ 茲將《重校正地理新書》卷第二〈宅居地形〉中關於「五音姓地」的描述整理如下表：

| 宅居地形／人 | | 宮音人 (土) | 商音人 (金) | 角音人 (木) | 徵音人 (火) | 羽音人 (水) |
|------------|------|------------|------------|------------|------------|------------|
| 宮音宅 (土) | 北高南下 | 本音居之大吉 | 大凶 | 大吉，橫得財物 | 富 | 不宜官爵 |
| | (水) | | 土生金 | 木剋土 | 火生土 | 土剋水 |
| 商音宅 (金) | 西高東下 | 平吉 | 本音居之大吉 | 大凶 | 大吉，宜牛馬 | 多疾病 |
| | (金) | 土生金 | | 金剋木 | 火剋金 | 金生水 |
| 角音宅 (木) | 東高西下 | 大凶 | 多爭訟 | 本音居之大吉 | 害人，病牛馬 | 宜財祿 |
| | 東(木) | 木剋土 | 金剋木 | | 木生火 | 水生木 |
| 徵音宅 (火) | 南高北下 | 大吉宜人 | 貧窮，凶 | 小吉 | 本音居之大吉 | 大吉宜人 |
| | 南(火) | 火生土 | 火剋金 | 木生火 | | 水剋火 |
| 羽音宅 (水) | | | | | | |

同篇亦云：「凡宅形宮音土內平…商音地西高…角音地東高…羽音地北高…徵音地南高…。」

¹¹ 若以來龍向定義五姓宅居地形，北高南下應為「羽」音宅地。



原始性的定義，矛盾較少，亦少衍生之說，可據以推測 P.2615 與 P.3492 的內容可能早於《重校正地理新書》中的規範；

(iii) 人與宅地的配合，需符合 P.2615 「第三之宅，地與姓相生者吉」的原則。在敦煌手稿中，都是以「地」生「姓」，唯有「角」地以「姓」生「地」。而在稍後的宅文中，則更詳盡地對各姓之人居各姓之宅及其移徙方向的吉凶有所陳述，大致上均符合五行生剋的原則。在《重校正地理新書》中則以宅地與人同音為最吉，至於人宅二者五行屬性相生之吉凶則無一定，似無法以五行生剋解釋。

除上述五音姓地以宅居地形各個方位的高低予以定義之外，尚有另一套的分類系統，與五音姓無關，不知做何解釋，除山龍之外，尚加入水的元素，如「南有流水，名曰魏地，居之富貴」等。而在 P.2615 中皇帝與地典的對答中，更提出所謂的四靈之地：「左有南流水為青龍，右有南行大道為白虎，前有汙池為南朱雀，後有丘陵為玄武」¹²。此最吉之地並不易得，故其以「種樹」來彌補這種缺憾：「凡宅東無有青龍及南流水，種桐青八根；宅西無白虎巷門大道，梓樹九根；宅南無朱雀洿池，種棗樹七根；宅北玄武丘陵，種榆六根應吉。」這在《重校正地理新書》的說明中更為清楚：「欲得左有流水，謂之青龍；右有長道，謂之白虎；前有汙池，謂之朱雀；後有岡陵，謂之玄武，為最貴地。若無此相凶。不然種樹。東種桃柳，南梅棗，西梔榆，北榛杏。」在原理上二篇文獻是相同的，以植栽來補足宅地的缺陷。至於有缺陷的方位該種植什麼樣的樹木則未有定論，在清代魏青江的《宅譜大成》中亦有類似的描述¹³，但三者對種植的樹種規定均不相同，是否與樹種的五行屬性¹⁴相關則

¹² 四靈之地乃是將天上星辰之「四神」在地形上予以比擬。「四神」之說已見於《禮記·曲禮》，至於何時將之用於比擬地形，或云最早可見於《三國志·魏書·管輅傳》。(吳維庭，1998：74)但在早期的風水書中，如管輅的《管氏地理指蒙》與郭璞的《葬書》等均用以為四向之山的稱謂，與地形無關；已知最早將四神與流水長道洿池丘陵相類比者，為《重校正地理新書》。但若本篇敦煌手稿的時代果真早於《重校正地理新書》，則四靈之地的說法的時代就能再提前，或許可追溯自 P.3865 與《黃帝宅經》中所提之《地典宅經》。

¹³ 魏青江以「形氣感應」之說來聯繫宅居樹木的種植，但較無敦煌手稿 P.2615 與《重校正地理新書》中以樹木來彌補宅地缺憾的想法；而其樹種在各方位的決定亦各自矛盾。《宅譜大成》(1741)〈宅譜邇言一卷·問陽基樹木〉：「垣局東種桃楊，南種梅棗，西種梔榆，北種李杏，大吉。若東杏、西桃、北棗、南李，謂之斜淫，亦形氣感應，所關禍福不小也。」「壬子癸丑方宜桑拓樹，寅甲卯乙方宜松柏樹庚寅辛卯，丙午丁未方宜楊柳樹壬午癸未，申庚酉辛方宜石榴樹庚申辛酉，辰巽巳方宜大林戊辰己巳，東方宜榆柳春木寅甲卯乙，戌乾亥方宜平林戊戌己亥，西方宜柞□秋金申庚酉辛，西南隅宜桑拓夏季土未坤，南方宜棗杏夏火巳丙午丁，北方宜槐檀冬水壬子癸，得位榮華，世享長祚。」

¹⁴ 魏青江《宅譜大成》(1741)〈宅譜邇言一卷·問陽基樹木〉亦將某些樹種賦予五行屬性，整理如下表：

| 木 | 火 | 土 | 金 | 水 |
|----|----|----|----|----|
| 榆柳 | 棗杏 | 桑拓 | 柞柶 | 槐檀 |



無從得知。較值得注意的是 P.2615 在東西南北四仲位種植樹木的數量，乃與河圖之成數相符¹⁵。

表 2 五音姓人與五音姓地之間的關係表

| 地\人 | 宮姓人 (土) | 商姓人 (金) | 角姓人 (木) | 徵姓人 (火) | 羽姓人 (水) |
|------------|------------------------------|----------------------|-------------------|---------------------------------|----------------|
| 宮音地 (土) | 平平，先富後貧，多死亡及病 | 大富貴，宜子孫，卅年後暴財入家封官祿，吉 | 貧窮少子孫，家得卅年後破南家 | 大富貴，後貧，出貴子，十三年後合得西家財，七十年即衰，宜改移 | 絕滅大凶 |
| | | 土生金 | 木剋土 | 火生土 | 土剋水 |
| 商音地 (金) | 大富貴後貧，得財卅六年，得兩縣財入家，六十年後衰，宜移蓋 | 先富後貧，卅年衰，大凶，宜移改吉 | 無後，凶，官事，三年內破家盡 | 不利，散財益口舌，先富後貧，六十年出兵死，失火，女婦厄，急蓋移 | 富貴，出封侯，卅年得滿家財 |
| | 土生金 | | 金剋木 | 火剋金 | 金生水 |
| 角音地 (木) | 大凶滅門 | 不宜子孫，口舌官事，大凶 | | | 大富貴，宜子孫，五十年後則衰 |
| | 木剋土 | 金剋木 | | 木生火 | 水生木 |
| 徵音地 (火) | 大富貴，宜子孫，廿四年得無後財 | 大凶，不出三年滅門 | | 大凶，先富後貧，十三年即衰，多病亡遺，凶 | 先富後貧，凶 |
| | 火生土 | 火剋金 | | | 水剋火 |
| 羽音地 (水) | 先富後貧，少子孫，有官事，死亡不絕 | 大吉，富二千石，富貴多奴婢，吉 | 大吉富貴，後向西南徙，三年必破家盡 | 滅門，不出三年，宜急移改即免殃 | 先富後貧，廿五年暴死，大凶 |
| | 土剋水 | 金生水 | 水生木 | 水剋火 | |

(2) 就宅地本身的平面形狀定吉凶：

以宅地本身的平面形狀來判斷宅地的吉凶，自古即有，即所謂「相宅地」之法¹⁶。吉利的宅地以平面方正、前後長左右短為最吉。若因地形高低周遭環境等因素而無法可得時，即需注意這些形狀的吉凶。其吉凶的決定並無一定規則，頗多為附會之說。但在敦煌手稿 P.2615 中僅畫出宅地形狀，直接在圖形中寫明吉凶而未有解釋(圖 2)。大體上其吉凶判斷與《重校正地理新書》(圖 3) 頗為相近。若宅地形平正，以前後狹長為吉，而忌左右狹長¹⁷；若宅地形為梯形，則短邊宜在前方，而忌在後方與

¹⁵ 河圖數(或曰「五行數」): 水, 生數一, 成數六。火, 生數二, 成數七。木, 生數三, 成數八。金, 生數四, 成數九。土, 生數五, 成數十。

¹⁶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有一篇專論住宅的術數, 無題, 杜正勝稱之為《睡簡宅經》, 是目前所知最早的宅形吉凶論。詳杜正勝, 1995: 235 - 250。

¹⁷ 《重校正地理新書》卷第二〈家居地形〉:「南北長, 東西狹, 吉, 富貴宜子孫」、「東西長, 南北狹, 居之初凶後吉, 不益子孫。」



左右方¹⁸。四維缺角，以缺戌亥方為凶，其餘三隅缺角為吉¹⁹。四正缺角，以缺午、卯二方為吉，以缺子、酉二方為凶²⁰；若有相對的兩個正位缺角，則同時缺子午為吉，同時缺卯酉為凶²¹；若缺四個方位，則以缺四正位為吉，缺四維為凶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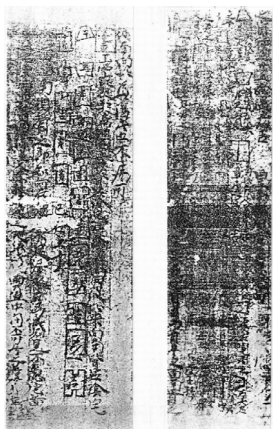


圖 2 P. 2615 所示宅居地刑吉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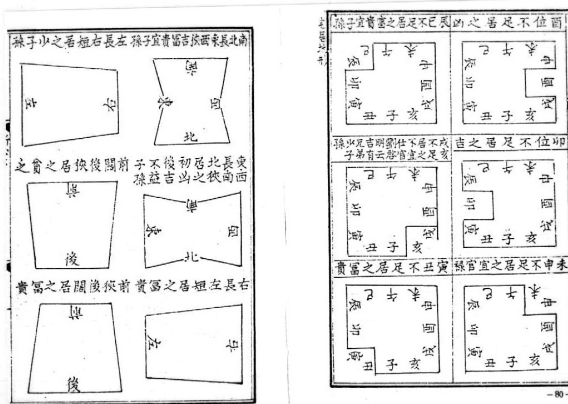


圖 3 《重校正地理新書》中所示宅居地刑吉凶

3. 五姓宅文

所謂「五姓宅文」，意即與宅圖及宅地圖相關之分類論說，以與前述總論式的說法有所區分。基本上可將五姓宅文區分成「音姓所屬」、「大墓／小墓」、「歲忌／月忌／日忌」、「宜用月份」、「與他姓交通」、「地形」、「水瀆」、「開門」與「作屋次序」諸項。以下擇要分項說明。

(1) 地形

除上述兩種關於五音姓地地形的規定外，在五姓宅圖的附屬宅文中亦有所定義，茲整理如表 3。基本上似乎是以本音姓所在方之對向低下來定義，如「角」宅

¹⁸ 《重校正地理新書》卷第二〈宅居地形〉則以「右長左短居之富貴」為吉，與 P.2615 的規定有所不同。其餘「左長右短，居之少子孫」、「前闊後狹，居之貧乏」、「前狹後闊，居之富貴」，與 P.2615 的吉凶規定相符。

¹⁹ 《重校正地理新書》卷第二〈宅居地形〉：「未申不足，居之宜官祿」、「辰巳不足，居之富貴宜子孫」、「戌亥不足，居之不宜仕官；劉啓明云吉，有兄弟，少子孫」、「寅丑不足，居之不貴」。

²⁰ 《重校正地理新書》卷第二〈宅居地形〉：「午位不足，居之富貴」、「子位不足，居之口舌」、「酉為不足，居之凶」、「卯位不足，居之吉」。

²¹ 《重校正地理新書》卷第二〈宅居地形〉：「子午皆不足，居之大凶。劉啓明云：豐財，多爭訟。」、「卯酉皆不足，居之自如。」與 P.2615 的吉凶斷定恰恰相反。

²² 《重校正地理新書》卷第二〈宅居地形〉：「子午卯酉皆不足，居之反吉」、「四維不足，居之大凶」。



之對向爲「西」，故「西下」。

表 3 敦煌五姓類宅經之宅文中所示五姓地形描述

| | P.2615 | P.2632v | P.2962v |
|---|-----------|----------|----------|
| 宮 | …西高北高南平□… | 西高北高南平東下 | |
| 商 | 西高北高東平南下 | 西高北高東平南下 | |
| 角 | □□高北高南平西下 | | 東高北高南平西下 |
| 徵 | □東高南高西平北下 | 東高南高西平北下 | |
| 羽 | 西高北高東南下南平 | 西高東高南下北高 | |

(2) 開大門方位

大門方位在陽宅宅法中幾乎是必要且關鍵的步驟²³，因其關乎全宅吉凶甚大。

表 4 敦煌五姓類宅經之宅文中所示大門宜開方位比較表

| | P.2615 | P.2632v | P.2962v | P.2615 五姓安門 開六法圖 |
|---|------------------------------------|---------------------------------------------|---------------------------|------------------------|
| 宮 | | 南出午 西庚出酉，大吉，富貴二千石 東甲乙，小吉 北及東出，作門不利 | | 子 辰 午 酉 戌 |
| 商 | 北出丑癸小吉 西出庚大富貴，一云二千石 南出丙小吉 | 北坎 西庚壬上，大富二千石 丙，小吉 | | 丑 乙 未 辛 |
| 角 | 丙地大富貴 西出庚 北出癸 | | 南出丙地，大富貴 西出庚 北出癸，小吉 | 癸 卯 丁 |
| 徵 | 南出丁大富貴 西出小吉 北出貴人，凶 東辰出甲地吉 | 南出丁大富貴 西出辛小吉 北出癸凶，壬凶 | | 甲 巳 申 亥 |
| 羽 | 北出壬 西出庚辛吉宜人 南出丙小吉 | 壬庚辛，大吉 丙小吉 | | 壬 寅 丙 庚 |

從表 4 的整理中，並無法看出其開門的規則何在，且與「五姓安門開六法圖」

²³ 從代表戰國中晚期文化的《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置室（門圖）〉、中古世紀的五姓宅法到明清兩代盛行的八宅法，均極爲重視大門方位的決定。



中的描述亦無相關。在「五姓安門開六法圖」中，對開門的禁忌與規定有以下幾個要點。

第一，「門在本姓刑上凶」，若依此說並配合五姓之「宅地圖」，宮姓宅忌開「未」門，商、角二姓宅忌開「酉」門，徵姓宅忌開「丑」門，羽姓宅忌開「亥」門。若由此來檢視上表，則均未與之牴觸。第二，以「宅建」來斷定在各個方向開門的吉凶，其中建除十二神如何與之搭配並未言明，若從手稿的內容中找尋線索，或許是與「宅圖」的搭配。若在「滿、平、危、成、收、開」上開門為吉，在「建、除、定、執、破、閉」為凶。將其結果表列如表 5，發現與表 4 之開門亦無法配合。

表 5 由「五姓宅圖」推論出之開門吉凶方位

| | 可開門之方位 | 忌開門之方位 |
|-----|-------------|-------------|
| 宮姓宅 | 子、丑、寅、午、未、亥 | 卯、辰、巳、申、酉、戌 |
| 商姓宅 | 卯、辰、申、酉、戌、亥 | 子、丑、寅、巳、午、未 |
| 角姓宅 | 寅、卯、辰、巳、酉、亥 | 子、丑、午、未、申、戌 |
| 徵姓宅 | 子、丑、巳、午、未、申 | 寅、卯、辰、酉、戌、亥 |
| 羽姓宅 | 子、丑、寅、午、未、亥 | 卯、辰、巳、申、酉、戌 |

在 P.2615 最後之「推宅內土公伏龍飛廉地囊日法」中有「凡五姓合陰陽門法」云：「五姓之利在所生。羽姓生於申，利在庚。徵生於寅卯，利在甲，徵羽二姓欲於甲庚開門，是亦其便。」此說與《重校正地理新書》中之塚宅主、案山之「五音大利向」完全相同，亦即宅居大門乃正對所利生氣方位的案山（吳維庭，1998：97-98）。此種門之取向法多取天干而不論地支。若由此法，與前述二法則有部分若相符合之處。

中國傳統宅居以四合院為理想居住型態，且有內外院落之分，門戶非止大門一門而已。因此頗多各種門戶之間關係的禁忌，如忌「三門相當」，亦即三個門忌在同一直線上。其次，內外門之擇定，需視其音姓五行之生剋而定，以相生為吉、相剋為凶為基本的原則。如「外宮內羽」即土水相剋故「貧，致口舌」；「外角內徵」即木火相生故「富貴」。

(3) 水瀆

水在陽宅宅法中一直是個很重要的元素，有實質上衛生的意義，亦有象徵上「財富」的聚散。除了宅外大環境的水流外，宅內排水的方向亦多宜忌規定，一般稱為「放水」，其要求是與宅外水流方向互逆（張解民，1994：108）。茲將 P.2615、P.2632v



與 P.2962v 宅文中關於「水瀆」的部份整理如表 6。經過初步分析，並不易尋出規則，亦與五行生剋無關。再對照以 P.2615 之「水瀆法」，僅由「辰」、「巳」、「午」三個方位流出方為吉利。若視此段「水瀆法」的內容是一種以部份說明整體的呈現，則可視水瀆出處宜在坐北朝南的宅居的左前方。並指出「辰為龍故水流吉」，即以出「辰」位最吉。再以此觀點比對表 6 就有章法了。亦即水瀆的吉利出處，視宅居「本姓方」而定，是在由「本姓方」數起，順轉第五位地支之處。而「宮」宅則與「羽」宅同用。因此可視「宮羽」二宅為坐北朝南之宅居，其水流出處同在「辰」；「徵」宅視為坐南朝北之宅居，其水流出處宜在「戌」；「宮羽」宅與「徵」宅的水流方向是相對的。同樣的，「商」宅宜在「丑」，角宅宜在「未」。至於其因，推測可能是與來龍的方向有關。如「羽」宅之地形為「北高」，故水向前（南）流。而流水以在青龍邊（即左邊）為吉，故水流出處以在「辰」位為吉。同樣的道理亦可說明其他各姓的宅居。此處的規範大致上與《重校正地理新書》²⁴的描述是大同小異的。

表 6 敦煌五姓類宅經中所示宅內水瀆流出方位

| | P.2615 | P.2632v | P.2962v |
|---|--------|---------|---------|
| 宮 | | 辰戌 | |
| 商 | | 丑 | |
| 角 | 寅未 | | 庚未 |
| 徵 | 戌 | 戌 | |
| 羽 | 辰 | 辰 | |

(4) 與他姓交通

交通之意，應為交往或姻親關係之意。在宅文的描述中，其主要的依據同樣是五音姓的五行生剋關係，只要與本音姓五行相剋之姓即為凶，故不可與之交通。以「角」家宅為例，「角」之五行屬性為「木」，「木」剋「土」，故不得與「宮」家交通；同樣的，「金」剋「木」，故亦不得與「商」家交通。

(5) 五姓移徙法

五姓移徙之法，可分「空間」與「時間」兩個部分討論。從「空間」來看，並不易觀察出其規則，至於移去方位則以十二地支予以定義。而在「時間」方面，則

²⁴ 《重校正地理新書》卷第七〈五音小利向〉：「凡五音大利向者……水流從地戶出者吉。」「凡五音小利向……水流破勾陳出。」此地所指乃明堂放水。依據吳維庭的分析，明堂水流乃是順應五音地勢的高低，而地戶與勾陳二神將的位置屬五音地形最低之二維，亦是五音大水流經之位。詳吳維庭，1998：101 - 103。



忌三、六、九、十二諸月。除 P.2615 之宅文中對五姓移徙有所規範外，P.3281v 有「五姓移徙法」，俄藏 00476+05937+06058 中亦有關於「宮」、「商」二姓移徙的規範，大致上三篇文獻的吉凶宜忌均符合，應該是抄寫自同一來源。茲將 P.2615 與 P.3281v（含俄藏 00476+05937+06058）關於五姓移徙的規範整理如表 7 與 8。

(6) 五姓作舍次序

五姓作舍次序依據兩個原則：其一是先看本姓為何，首作之舍方向即為本姓被剋之五行方向；其二即依「逆時針」方向依序作舍。以「宮」家為例，「宮」之五行屬「土」，「土」被「木」剋，故作舍先起「東舍」，其次依逆時針方向，依次興作北堂、西舍，而至南舍「斷手」。除「羽」家宅因「水」應被「土」剋，而「土」在中央本不作舍，故反之以「水」剋「火」的方式，從南舍先起。

表 7 P. 2615 所示「五姓移徙」吉凶

| 移向地 地支方位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子 | □□六畜□□ | 大富貴 | 生貴子，大富貴 | 滅門，先害父母 | 自如，先富後貧 |
| 丑 | □□食口卅人 | 滅門 | 起死離及產婦凶 | 富貴，令人安和，吉 | 大富貴，宜人，吉 |
| 寅 | 宜財，富貴，食□□ | 剋財物及六畜 | 害財物 | 大富貴，出貴子 | 大富貴，宜人，吉 |
| 卯 | □□□□大凶 | 害財物，不可居 | 先富後貧 | 宜財，食口卅人，吉 | 先富後貧 |
| 辰 | □□□破散凶 | 大富貴，食口卅人 | 大富六畜 | 不宜田蠶，先害長子 | 不宜，財破散，凶 |
| 巳 | 宜六畜，妨產婦，凶 | 先富後貧 | 宜人□□，吉 | 害財物及害□□凶 | 害廿人及六畜 |
| 午 | 大富貴，宜□□，大富貴，食口卅人 | 害財物及六畜小口，凶 | 宜後起田蠶 | …，凶 | 不宜六畜，害廿口，凶 |
| 未 | 資財五百万，食口六十人 | 害財及六畜，大凶 | 害万物父及產婦凶 | 先富後貧，凶 | 先富後貧 |
| 申 | 大富貴…，食口卅人 | 破敗，不宜子孫，凶 | □□小口□財凶 | 食口卅人 | 先害家長，滅門，凶 |
| 酉 | 大富貴，生貴子 | 先富後貧，凶 | □財物及小口凶 | 害□破散，大凶 | 宜子孫，食口卅人，吉 |
| 戌 | 滅門，先害父母 | 大富貴，吉利，出貴子 | 宜貴，宜田蠶 | 害父母，滅門，凶 | 先富後貧，生貴子 |
| 亥 | 不宜田蠶，虛□ | 大富貴，出貴子 | 封侯二千石，吉 | 不宜六畜，害妻子 | 害財物，大吉利 |



表 8 P.3281v (含俄藏 00476+05937+06058) 所示「五姓移徙」吉凶

| 移向地 地支方位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子 | 害財物及六畜長子 | 大富貴，長移 | | | 自如，先富（後貧） |
| 丑 | 宜子孫，食口卅人 | 滅門大凶 | | | |
| 寅 | 宜財富貴及後姓人 | 剋敗財物及六畜 | | | 大富貴，宜人，吉 |
| 卯 | 害財物及小口，大凶 | 害財物，不可居 | | | 先富後貧 |
| 辰 | 不宜田蠶，破散，凶 | 大富貴，食口□人 | | | 不宜財，破敗，凶 |
| 巳 | 害六畜，妨產婦，凶 | 先富後貧，凶 | | | 害□□六畜 |
| 午 | 大富貴，宜六畜，吉 | 害財物及六畜 | | | 不宜六畜，害□，凶 |
| 未 | 資財三百万，食口六十人 | …，財物及六畜，大凶 | | | 先富後貧 |
| 申 | 大富貴，宜子孫，食口卅人 | 破敗，不宜子孫，凶 | | | 先害家長，滅門 |
| 酉 | 大富，生貴子 | …，財物及六畜，大凶 | | | 宜子孫，食口卅人 |
| 戌 | 滅門，先害父母 | 大富貴，吉利，生貴子 | | | 先富，生貴子 |
| 亥 | 不宜，田蠶虛耗，凶 | …。 | | | □財物，大吉利 |

表 9 敦煌五姓類宅經所示之五姓「作舍次序」

| | 作舍次序 | 說明 |
|-----|-------------|------------------------------------|
| 宮姓宅 | 東舍→北堂→西舍→南舍 | 宮「土」被「木」剋，故自東舍先起 |
| 商姓宅 | 南舍→東舍→北堂→西舍 | 商「金」被「火」剋，故自南舍先起 |
| 角姓宅 | 西舍→南舍→東舍→北堂 | 角「木」被「金」剋，故自西舍先起 |
| 徵姓宅 | 北堂→西舍→南舍→東舍 | 徵「火」被「水」剋，故自北堂先起 |
| 羽姓宅 | 南舍→東舍→北堂→西舍 | 羽「水」被「土」剋，但土居中央，故以「水」所剋之「火」，即自南舍先起 |

註：P.2615 號之五姓作舍次序完全符合此規則；P.2962v 僅有角宅，亦符合此規則。至於 P.2632v 則有疑義，所描述之宮姓宅、商姓宅基本上都是依逆時針方向作舍，但均只描述到三個方向，但因二宅的斷手向均與 P.2615 相符，因此推測可能是抄寫時所遺漏，仍視其為符合此規則；徵姓宅則完全符合；羽姓宅則先立南北屋、再立東西屋，是唯一與此規則不符者。

4. 堂舍與內六事

到底從宅圖中是否可以勾勒出敦煌一地的宅居輪廓呢？或許可從敦煌晚唐第 85 窟中的一幅壁畫來互相印證（圖 4）。壁畫中所描繪的為一個宅院，四合院的型態，分成兩個院落，似用以區分內外。在宅院右側則圍有畜欄，在宅後左後方則為耕地。依據蕭默的說法（蕭默，1992：83），橫長形的前院乃從宅外到內院的過渡空間，而配屬於此前院的空間為一些次要的空間，如廚房、僕人房間、客房等等。環繞內院則是主要的居住空間，甚至還在院內建起高亭，故在 S.4534v 有「諸家起樓法」之



說。此外，雖然在敦煌五姓類宅經中「五音姓宅」各有宜忌方，亦暗示了與來龍的關係，但觀諸宅地圖中「北堂」、「東舍」、「西舍」與「南舍」的描述，坐北朝南應仍是基本的取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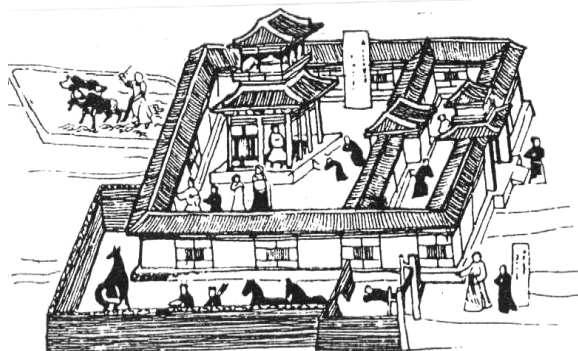


圖4 敦煌壁畫中所見宅居圖(采自蕭默, 1992: 附圖 33)

在陽宅宅法中與吉凶相關的空間，除了廳堂與房間之外，最重要的要算是「內六事」了。「內六事」一般包括了門、灶、井、廁、碓礮或磨、倉庫與畜欄等等。在五姓宅地圖中，這些均有出現。畜欄的部份則細分了牛羊欄、馬厩、雞栖等等。大抵上門、井、畜欄應配置於吉位，灶、碓礮等應配置於凶位（蔡明志，1996：72）。P.2615 末段更有「五姓開井圖」、「灶法」、「廁法」、「碓磨法」、「欄歷法」等等規範。

前述五姓宅文中已對開門方位做了說明。在「井」的規範上，首先以圖定義了十二地支與八天干（除去戊己）開井的五音配屬，在操作上則仍以「姓」、「井」之五行生剋來定吉凶：若姓井同音，「食常不定」；若姓井相生，吉；姓井相剋，凶。

「灶」的吉凶方位則以十二地支定義，以在「卯、辰、申、酉、亥」方為吉，餘凶。此外尚規定了許多相關禁忌，如灶不可與大門相對、灶前不得唱歌等等。

「廁」的吉凶方位亦以十二地支定義，以在「寅、戌、亥」三方為吉，亦即在宅居的兩側後方偏角。除此之外，廁所以在白虎邊為吉，且不可與灶相連。

在「碓磨」方面，基本上以在「艮震」之間為吉。

（三）敦煌 P.3865 號〈宅經〉與《黃帝宅經》的可能聯繫

在 P.3865 號的〈宅經〉中，其內容架構與《黃帝宅經》的〈序〉、〈總論〉、〈凡修宅次第法〉幾近相同，且互相補足，對《黃帝宅經》的成書年代的斷定與前後承傳關係有相當幫助。在仔細比較過二篇文獻的異同後，可得到幾個重點，略述如下。



P.3865 可推測為《黃帝宅經》之前身。鄒次元亦曾提出過相同的論點，但並未詳細說明。本研究所持的理由在於：

列舉的古代宅經中，P.3865 號舉出廿五種，《黃帝宅經》舉出卅種，大致上的宅經名稱與順序均相同，較重要的差異有二。其一是「皇帝」與「黃帝」之間的關係。在敦煌風水手稿中，有數篇提到「皇帝」²⁵，在 P.3865 號中亦提到「皇帝二宅經」，而非《黃帝宅經》中的「黃帝二宅經」，可見在敦煌風水手稿的抄寫期間，陽宅文獻仍未依託「黃帝」，從這點可佐證風水手稿的抄寫年代應早於《黃帝宅經》。其次，《黃帝宅經》中有「宅統」、「宅鏡」、「天老宅經」、「司最宅經」、「子夏金門宅經」、「刁曇宅經」是 P.3865 號所沒有的，或許為後來統整《黃帝宅經》時所加之古代宅經或當時所流行的宅經。

《黃帝宅經》與 P.3865 號的關係密切是不容置疑的，但《黃帝宅經》將 P.3865 號重新整理過，給予更嚴謹的理論架構。不過在整理的過程中仍露出破綻。《黃帝宅經》開頭即云：「夫宅者，乃是陰陽之樞紐，人倫之軌模，非夫博物明賢，未能悟斯道也。就此五種，」其所謂「就此五種」並未述明，而這在 P.3865 號卻可尋得蹤跡：「占宅者……。占葬者……。占卜者……。如上五說，乃是陰陽之樞紐……。」，因手稿闕漏不明所有五種，但至少已列出三者，就前後文而言仍是連貫的，也才能說「其最要者，唯有宅法為真秘術。」

再者，《黃帝宅經》云：「近來學者多攻五姓八宅，黃道白方」，而 P.3865 號則云：「近來學者智迷功淺，敗失猶多，遂空守白方，餘皆廢置。」故在《黃帝宅經》成書之時已揚棄原來的「五姓」本原，而轉換以「陰陽二氣」之說，

據以上的討論，P.3865 號應早於《黃帝宅經》，但其理論本原已以陰陽二宅取代五音姓宅，在時間上或許晚於其他以「五姓」為主體的敦煌手稿。

三、敦煌陽宅風水文獻中的「五姓宅圖」及其形象

古代所謂「圖書」分為兩種，一種是以圖附文，圖與書是分開的；另一種則是以文附圖，書是鈔在圖上的（李零，1993：179）。古人常以圖配合文字說明事理，或乃因土人不多之故。術數之說欲廣流傳，將吉凶宜忌予以圖形化是重要的方式。

²⁵ 除 P.3865 之外，尚有 P.2615 的「皇帝推宅后□□宅圖」、「皇帝宅經云」、「皇帝問地典曰」，S.6169 的「大唐新定皇帝宅經一卷」，與 P.4534v 之「一是皇帝之法」。



在陽宅宅法方面，《睡虎地秦簡日書》即已見宅法文圖併陳，漢代亦有「圖宅」之術。

此處所指宅圖乃見於敦煌五姓類宅經中，計 P.2615 號有 13 幅（包含「五姓陰陽宅圖同看用之」、「開門圖」與「開井圖」）、P.2632v 有 7 幅、P.2962v 有 3 幅。基本上五姓各姓均可分成「宅地圖」與「宅圖」二類。最後則以「五姓陰陽宅圖同看用之」總稱。此外另有俄藏手稿 2 幅，在內容上與前者有些差異，但基本上仍是同一架構下的產物。其中一幅「陰宅圖」與《黃帝宅經》中之「陰宅圖」基本上可視為同一。以下即分別說明之。

（一）宅地圖

「宅地圖」，乃意指相關於宅地諸方位的吉凶圖，其主要形象乃同心外散的方形圖像，可略分為四個層次。最內層標明所示何姓，或云某姓「十二神安置」。第二層為宅地內的空間名稱，依四向主要為北堂、東舍、西舍與南舍；可見其所意指的空間型態為坐北朝南的合院。除主要堂屋外，尚有其他的附屬空間的吉位，諸如客舍、倉庫、碓磑、灶、牛舍、羊馬之屬與放水。第三層則為廿四方位，主要由八天干（不含戊己）、十二地支與四維卦（乾坤艮巽）所構成，標定出空間方位，但此三者再更外層的配屬則各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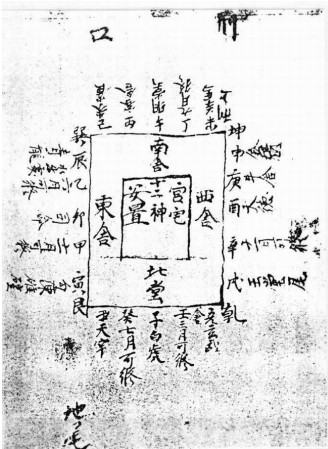


圖 5 敦煌風水手稿中之宅地刑圖



圖 6 敦煌風水手稿中之宅圖

1. 十二地支與黃黑道十二神的配屬

十二地支所配屬外層為黃黑道十二神，整理如表 10 - 12：



表 10 P. 2615 所示五姓、地支與黃黑道十二神之配屬 (五姓各宅十二神安置)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五姓陰陽宅圖 同看用之 | |
|---|----|----|----|----|----|----------------|---|
| | | | | | | | |
| 子 | 白虎 | 玉堂 | 玉堂 | 明堂 | 金櫃 | 白虎 | 成 |
| 丑 | 天牢 | 玄武 | 玄武 | 宅刑 | 大德 | 天牢 | 收 |
| 寅 | | 白虎 | 白虎 | 金櫃 | 玉堂 | 勾陳 | 開 |
| 卯 | | 天牢 | 天牢 | 大德 | 玄武 | 司命 | 閉 |
| 辰 | | 勾陳 | | 玉堂 | 白虎 | 青龍 | 建 |
| 巳 | | 司命 | | 玄武 | 天牢 | 朱雀 | 除 |
| 午 | | 青龍 | | 月□ | 勾陳 | 明堂 | 滿 |
| 未 | 刑口 | 朱雀 | | 天空 | 司命 | 刑禍 | 平 |
| 申 | 金櫃 | | | 勾陳 | 青龍 | | |
| 酉 | 大德 | | | 司命 | 朱雀 | | |
| 戌 | 玉堂 | | | 青龍 | 明堂 | | |
| 亥 | | | | 朱雀 | 刑福 | 玄武 | 危 |

註：1. 「五姓陰陽宅圖同看用之」基本上以「宮」姓人宅圖與宅地圖為主要說明。
2. 「商」姓與「徵」姓同用

表 11 P. 2632v 所示五姓、地支與黃黑道十二神之配屬 (五姓各宅十二神安置)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子 | 白虎 | 玉堂 | | 明堂 | 金櫃 |
| 丑 | 天牢 | 玄武 | | 宅刑 | 大德 |
| 寅 | 勾陳 | 白虎 | | 金櫃 | 玉堂 |
| 卯 | 司命 | 天牢 | | 大德 | 玄武 |
| 辰 | 青龍 | 勾陳 | | 玉堂 | 白虎 |
| 巳 | 朱雀 | 司命 | | 玄武 | 天牢 |
| 午 | 明堂 | 青龍 | | 白虎 | 勾陳 |
| 未 | 刑上 | 朱雀 | | 天牢 | 司命 |
| 申 | 金櫃 | 明堂 | | 勾陳 | 青龍 |
| 酉 | 大德 | 刑上 | | 司命 | 朱雀 |
| 戌 | 玉堂 | 青龍 | | 青龍 | 明堂 |
| 亥 | 玄武 | 大德 | | 朱雀 | 刑禍 |



表 12 P.2962v 所示五姓、地支與黃黑道十二神之配屬（五姓各宅十二神安置）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子 | | | 玉堂 | | |
| 丑 | | | 玄武 | | |
| 寅 | | | 白虎 | | |
| 卯 | | | 天牢 | | |
| 辰 | | | 勾陳 | | |
| 巳 | | | 司命 | | |
| 午 | | | 青龍 | | |
| 未 | | | 朱雀 | | |
| 申 | | | 明堂 | | |
| 酉 | | | 刑上 | | |
| 戌 | | | 金匱 | | |
| 亥 | | | 天德 | | |

在敦煌手稿五姓類宅經中宅地圖的十二地支，所配屬乃黃黑道十二神。依據清《協紀辨方書·義例五》的解釋：

《神樞經》曰：「青龍、明堂、金匱、天德、玉堂、司命，皆月內天黃道之神也，所值之日皆宜興眾務，不避太歲、將軍、月刑，一切凶惡自然避之。天刑、朱雀、白虎、天牢、玄武、勾陳者，月中黑道也。所理之方，所值之月，皆不可興土功、營屋舍、移徙、遠行、嫁娶、出軍。」

因此黃道所屬六神「青龍、明堂、金匱、天德、玉堂、司命」為吉神，所值時間與方位宜一切事務的進行；黑道所屬六神「天刑、朱雀、白虎、天牢、玄武、勾陳」為凶神，所值時間方位，諸事不宜。P.2964 則提及各神所值宜忌：

□堂遷官，大德宜人，□□□宜奴婢六畜，司命長命，天牢多飲食，金匱得橫財，犯勾陳獄訟起□，金匱藏之，玄武盜賊走奴婢□司命□，白虎死亡□，明堂青龍推長婦死亡起□玉堂死，朱雀口舌起□，天牢天刑煞家長□大德□。

但觀諸宅地圖中所示黃黑道十二神與《協紀辨方書》所示對照，有幾點差異頗值得注意：

第一，十二神的名稱與後世仍有些微的差異，如「金匱」作「金櫃」，「天德」



作「大德」。最重要者是將「天刑」轉化成「宅刑」、「刑禍」或「刑口」。黃黑道十二神原是天上神煞，多用於星占曆日，而在宅地圖中似乎對此「宅刑」神煞特別關注，或許是為呼應「刑禍福德」之說，而將天上星象轉化成地上神煞，且可能尚影響了此十二神在宅地十二地支方位上的配屬。依《協紀辨方書》²⁶與《隴先肘後經》²⁷中對「天刑」的解釋，似與其他凶神無異，僅只是掌管刑罰之所。在 P.2964 的〈星占書〉中仍稱「天刑」，故應為宅經作者對此有特殊的見解。

第二，就其次序而言，一般星占曆日中的黃黑道十二神的順序與敦煌手稿五姓類宅經中之黃黑道十二神的順序顯然不同，亦可與敦煌 P.2964 號的星占書作比較。依鄒次元²⁸的推論，黃黑道十二神在「五姓修宅」中的次序乃依其音姓五行之「宅神」所在為「白虎」值位來決定，依白虎、天牢、勾陳、司命、青龍、朱雀、明堂、天刑、金匱、天德、玉堂、玄武的次序依次配數到十二地支上去。但與敦煌手稿一相對照，發現大相逕庭，其差異在於：

- (1) 在鄒文所采之明代《類編曆法通書大全》中是「宮羽」二姓同用，但在此卻成了「商角」同用了；

²⁶ 「司命亦能掌握萬物」、「明堂是天皇治事之宮」、「青龍宰相之象」、「玉堂是天皇寢安之宮、天后之位」、「金匱是寶藏之府庫」、「天德……是天皇施仁布德喜樂之宮」、「天刑是掌刑罰之所」、「元武是邪佞之臣」、「朱雀飛流皆小人之輩也」、「勾陳是天皇嬪妃之位」。

²⁷ 「青龍黃道，太乙星，天貴星，利有攸往，所作必成，所求皆得」、「明堂黃道，貴人星，明輔星，利見大人，利有攸往，所作必成」、「金匱黃道，福德星，月仙星，利道釋用事，閨者女子用事，吉，宜嫁娶，不宜整戎武」、「天德黃道，寶光星，天德星，其時大亨，做事有成，利有攸往，出行吉」、「玉堂黃道少微星，天開星，百事吉，求事成，出行有財，宜文書喜慶之事，利見大人，利安葬，不利泥灶」、「司命黃道，鳳輦星，月仙星，此時從寅至申時用事大吉，從酉至丑時用事不利，即白天吉，晚上不利」、「天刑黑道，天刑星，利用出師戰無不克，其他動作謀為皆不宜用，大忌詞訟」、「白虎黑道，天殺星，宜出師狩獵祭祀皆吉，其餘都不利」、「朱雀白道，天訟星，利用公事常人凶，諸事忌用，謹防爭訟」、「天牢黑道，鎮神星，陰人用事吉，其餘都不利」、「元武黑道，天獄星，君子用之吉，小人用之凶，忌詞訟博戲」、「勾陳黑道，地獄星，此時所做一切事，有始無終先喜後悲，不利攸往，起造安葬，犯此絕嗣。」

²⁸ 依《類編曆法通書大全·五行壬運》所示各音姓宅之「宅神」、「宅命」、「大墓」、「小墓」如下表：

| | | | | | |
|----|---|---|---|---|---|
| 五姓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五行 | 土 | 金 | 木 | 火 | 水 |
| 宅神 | 子 | 酉 | 卯 | 午 | 子 |
| 宅命 | 申 | 巳 | 亥 | 寅 | 申 |
| 大墓 | 辰 | 丑 | 未 | 戌 | 辰 |
| 小墓 | 戌 | 未 | 丑 | 辰 | 戌 |

其中「宅神」、「宅命」及「大墓」之間的關係是「三合五行」。

但鄒文在本文與附註中的說明各有不完整與錯誤之處。如為何「白虎」排於「宅神」之位並未說明，而在註 28 中則云「宮姓的白虎在午年」，但「宮」姓宅神在「子」而非在「午」，其說法顯然有誤。註 30 則又云「宮姓，子為宅神，……白虎在子位。」詳鄒次元，1994：5.8。



- (2) 僅「宮」、「徵」二姓與之符合；
- (3) 黃黑道十二神的次序不同了。不只是因為音姓不同而異，本身的結構似乎也改變了。在黃黑道十二神原來的次序結構中，實際上也暗示了一種空間結構，亦即「四神」或「四靈」的四方結構。若以這種觀點，「勾陳—青龍—明堂」相配，「天刑—朱雀—金匱」相配，「天德—白虎—玉堂」相配，「天牢—玄武—司命」相配，十二神可化約為「四神」及「四方」的架構。因此在《類編曆法通書大全》中依各姓宅神所在的配屬次序，實即配屬「四神」之次序。就如同式盤上之天盤般作三位一體的旋轉，故可以青龍、白虎、朱雀、玄武四神統御黃黑道十二神²⁹。但這種象徵天上星空的架構並未見於敦煌宅地圖。青龍與朱雀相鄰，白虎與玄武相鄰，其餘諸神與四神的關係亦消失了。因此鄒文所推演的方式在敦煌宅地圖中是不可行的。但為何如此，幾經排練仍未能解。然而，可以斷定的是，這種次序的調整與星占中的「天刑」轉化成「宅刑」同樣均有其特殊目的，視「天」「宅」之間有所不同而做此調整，而非傳抄的錯誤所致。

表 13 敦煌五姓類宅經中黃黑道十二神次序與
P. 2964 號星占書、《協紀辨方書》中黃黑道十二神次序比較

| P.2964 號星占書與《協紀辨方書》中黃黑道十二神的次序 | | | | | | | | | | | |
|-------------------------------|----|----|----|----|----|----|----|----|----|----|----|
| 勾陳 | 青龍 | 明堂 | 天刑 | 朱雀 | 金匱 | 天德 | 白虎 | 玉堂 | 天牢 | 玄武 | 司命 |
| 敦煌五姓類宅經中黃黑道十二神的次序 | | | | | | | | | | | |
| 青龍 | 朱雀 | 明堂 | 宅刑 | 金匱 | 大德 | 玉堂 | 玄武 | 白虎 | 天牢 | 勾陳 | 司命 |

2. 修造吉凶月份

八天干的外層配屬則為修造吉月，如表 14 - 16：

表 14 P. 2615 所示五姓修造吉月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甲 | | □月修 | □月修 | 六月修 | 十月修 |
| 乙 | | □月修 | □月修 | 十二月修 | 六月修 |
| 丙 | | □月修 | | 九月修 | 四月修 |
| 丁 | 九月修 | 九月修 | | 正月修 | 九月修 |
| 庚 | | | | 四月修 | □月修 |
| 辛 | 五月修 | | | 十月修 | 十二月修 |
| 壬 | | | 六月修 | 七月修 | 八月修 |
| 癸 | 七月修 | 三月修 | 七月修 | 三月修 | 七月修 |

²⁹ 但其吉凶由黃黑道十二神自負，與四神無關。



表 15 P. 2632v 所示五姓修造吉月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甲 | 十一月可修 | 六月修 | | 六月修 | 十月修 |
| 乙 | 六月可修 | 七月修 | | 十二月修 | 六月修 |
| 丙 | | 十一月修 | | 九月修 | 正月修 |
| 丁 | 九月修 | 九月修 | | 正月修 | 九月修 |
| 庚 | | 四月修吉 | | 四月修 | 四月修 |
| 辛 | 十一月可修 | | | 十一月修 | 十二月修 |
| 壬 | 三月可修 | 七月修 | | 七月修 | 八月修 |
| 癸 | 七月修 | 三月修 | | 三月修 | 七月修 |

表 16 P. 2962v 所示五姓修造吉月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甲 | | | 三月修 | | |
| 乙 | | | 六月修 | | |
| 丙 | | | 九月修 | | |
| 丁 | | | 二月修 | | |
| 庚 | | | 四月修 | | |
| 辛 | | | □月修 | | |
| 壬 | | | 三月修吉 | | |
| 癸 | | | 十一月修 | | |

但此處的關鍵點在於宅地圖所搭配之天干是時間意義的抑或是空間方位意義的。在五姓宅圖中，廿四方位的架構並非主體，而仍是以十二地支為吉凶之斷定。但若為時間意義，「戊己」二干又如何配屬呢？若以天干配屬於宅地圖觀之，天干所指應較有可能是「方位」。在《欽定選擇曆書·卷一·五姓修宅年月宜忌》³⁰中亦記載了修宅吉凶月份，但並未有空間方位的成分。在敦煌手稿 S.612〈大宋國太平興國三年應天具注曆日〉³¹（978AD）中亦有五姓之「推修造月法」，是指流年「戊寅歲」專用。因其年恰好在「戊」，故無法比較。天干在此以代表方位較為可能，即以甲乙合配東方，丙丁合配南方，庚辛合配西方，壬癸合配北方，以泛指四方之位。如「徵」家之「東舍」，於「六月、十二月」可修。

³⁰ 《欽定選擇曆書·卷一·五姓修宅年月宜忌》整理如下表：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宜修月份 | 六、七、八、十二 | 七、八、十、十一 | 一、二、十、十一 | 一、二、四、五 | 二、十、十一 |
| 忌修月份 | 三、九 | 六、十二 | 六、十二 | 三、九 | 三、九 |

³¹ 〈大宋國太平興國三年應天具注曆日〉對於五姓修造吉月之規範整理如下表：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大吉月份 | 四、五、七 | 三、七、十一 | 四、五、十 | 一、五、六 | 一、七、八 |
| 小吉月份 | 八、十一 | 四、十 | 三、十一 | 四、七 | 五、十一 |



3. 地頭／地尾

部分宅地圖在四維方位配屬有「地頭／地尾」，表列如下：

表 17 敦煌五姓類宅經宅地圖中所示五姓各宅「地頭／地尾」方位

| | | | | | |
|----|---|---|---|---|---|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地頭 | 坤 | 巽 | 巽 | 坤 | 巽 |
| 地尾 | 艮 | 乾 | 乾 | 艮 | 乾 |

大致上「商」、「徵」、「羽」三宅之「地頭／地尾」一線在乾巽二維上，「宮」、「角」二宅在坤艮二維。為何如此可能與五音姓之「陰陽」、「五行」配屬相關，但仍待深究。

(二) 宅圖

宅圖，意指宅院本身的吉凶圖式，其主要形象亦為同心向外發散的方形圖像。就其結構可概分為六個層次。最內層為各宅名稱，如「宮姓人宅圖」。第二層則為廿四方位，亦由八天干、十二地支與四維所構成，惟此處四維未以乾坤巽艮四卦稱之。再外層則為十二地支配屬建除十二神與十二月將，其十二月將與「宅地圖」之黃黑道十二神屬不同系統，「宅地圖」之黃黑道十二神有可能意指的是「四神」，即「青龍、白虎、朱雀、玄武」。五姓宅圖十二地支與建除十二神、十二月將的配屬如表 18-20。再外層則為修造吉凶，基本上亦可分為兩個系統。一為「空間框架」，附屬於十二地支，其說詞為「從立（地支）」的吉凶語句，以「羽姓人宅圖」為例，「從立子，不利，六年內出孤寡死亡，十二年後小吉」。另一則為「時間框架」，依其四正向配屬方位的月份斷吉凶，同樣以「羽姓人宅圖」為例，「十月作舍，不利，凶；十一月作舍，□□，凶，不吉」等。以下即分項予以說明。



圖 7 敦煌手稿 P. 2615 中之「五姓陰陽宅圖同看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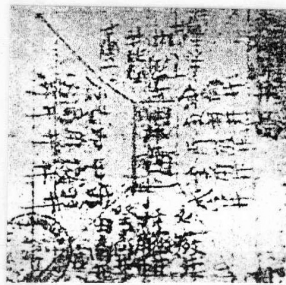


圖 8-1 敦煌手稿 P. 2615 中之「五姓開門安穴法圖」



圖 8-2 敦煌手稿 P. 2615 中之「五姓開井圖」



1. 十二地支與建除十二神、六壬十二月將的配屬

十二月將的名稱多與北斗相關，用以表示月建（李零，1993：115）。其意義根據《六壬神定經·釋月將第二十三》³²之釋義，乃以萬物在十二月份的變化定其名稱。

經由表 18 - 20 的比較，有以下幾點討論：

第一，建除十二神與六壬十二月將之間的配屬關係是固定的，且由來已久，可見諸於漢代以來之「式盤」。

第二，「宮」、「羽」二姓的配屬方式是相同的，符合《重校正地理新書》中「宮羽同用」的原則。

第三，試用前節所引鄒次元推演黃黑道十二神及建除十二神在五姓所屬十二地支上的配屬方式稍做轉化，基本上是可行的。以「宮羽」二姓為例，其「宅神」在「子」，若將「成」位排於「子」位上，其相應之六壬十二月將為「勝光」，則依「小吉、傳送、從魁、天魁、徵明、神后、大吉、功曹、太衝、天罡、太一」之序順時針與十二地支相配。其他如「商」姓「成一勝光」在「酉」，「角」姓在「卯」，「徵」姓在「午」。但所本為何則未可知。

建除十二神與六壬十二月將之間的搭配，是否具有吉凶屬性³³呢？其所指為時間抑或空間方位呢？由敦煌手稿 S.612 中有「今年新添換太歲并十二神真形各注吉凶圖」（圖 9），乃是將神賦予以人形化，居中者為太歲；在十二地支方位上為六壬十二月將，各月將之間的差異可從其頭戴頂帽看出；但居於乾坤巽艮四維之神將則不

³² 正月將徵明。《金匱經》曰：「建寅之月，陽氣始達。徵召萬物而明理之。故曰徵明。」
 二月將天魁。《金匱經》曰：「建卯之月，萬物皆生，各求根本，以類合聚。故曰天魁。」
 三月將從魁。《金匱經》曰：「建辰之月，萬物皆長，枝蕊花葉，從根本而出，故曰從魁。」
 四月將傳送。《金匱經》曰：「建巳之月，萬物盛茂，陽氣所傳而通送之，故曰傳送。」
 五月將小吉。《金匱經》曰：「建午之月，萬物小盛，陰氣始生，奉陽之功，故曰小吉。」
 六月將勝光。《金匱經》曰：「建未之月，萬物壯大，踰本而生，故曰勝光。」
 七月將太乙。《金匱經》曰：「建申之月，萬物畢秀，吐穗含實，孔穴自任，故曰太乙。」
 八月將天罡。《金匱經》曰：「建酉之月，萬物強固，柯條已定，核實堅剛，故曰天罡。」
 九月將太衝。《金匱經》曰：「建戌之月，萬物成熟，收穫聚之，枝幹剝毀，故曰太衝。」
 十月將功曹。《金匱經》曰：「建亥之月，萬物大聚，功事成就，計定於功，故曰功曹。」
 十一月將大吉。《金匱經》曰：「建子之月，陽氣復始，君得其位，惠化日施，故曰大吉。」
 十二月將神后。《金匱經》曰：「建丑之月，歲功畢定，酒醴祭百神，故曰神后。」

³³ 敦煌手稿 P.2610 有〈推十二月將所在並占來意法〉，但此十二月將乃「六壬十二月將」，即「貴人、騰蛇、朱雀、六合、勾陳、青龍、天空、白虎、太常、元武、太陰、天后」，就有吉凶的配屬。但敦煌宅圖中之十二月將並非此處所示。



知何屬。此圖所示應為該年（戊寅年）十二月將所值之方，但並無五姓之分。因此不知五姓在這方面的排列次序有何意義？

第四，若無吉凶屬性，是否僅能視之為純粹的空間方位呢？此空間方位可能是為了方便占宅者做類似於式盤占卜的操作與延伸。而在《黃帝宅經》與《重校正地理新書》中此十二月將多只是部分出現，而與其他神煞配合成另外一套的神煞體系，故無從根尋其吉凶所屬。在《景祐六壬神定經》³⁴中似可尋出一些線索，但仍需深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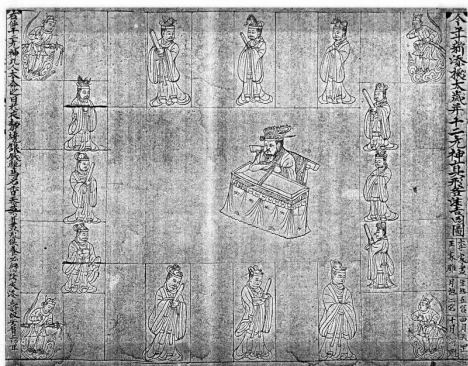


圖 9 S.612 所示之「今年新添換太歲并十二神真形各注吉凶圖」

表 18 P. 2615 所示五姓各向地支之建除十二神與十二月將之配合

| | 宮 | | 商 | | 角 | | 徵 | | 羽 | |
|---|---|----|---|----|---|----|---|----|---|----|
| 子 | 成 | 勝光 | 閉 | 從魁 | 執 | 太衝 | 滿 | 神后 | 成 | 勝光 |
| 丑 | 收 | 小吉 | 建 | 天魁 | 破 | 天罡 | 平 | 大吉 | 收 | 小吉 |
| 寅 | | | 除 | | 危 | 太一 | 定 | 功曹 | 開 | 傳送 |
| 卯 | | | 滿 | 徵明 | 成 | 勝光 | 執 | 太衝 | 閉 | 從魁 |
| 辰 | | | 平 | 大吉 | 收 | 小吉 | 破 | 天罡 | 建 | 天魁 |
| 巳 | 除 | 徵明 | 定 | 功曹 | 開 | 傳送 | 危 | 太一 | 除 | 徵明 |
| 午 | 滿 | 神后 | 執 | 太衝 | 閉 | 從魁 | 成 | 勝光 | 滿 | 神后 |
| 未 | 平 | 大吉 | 破 | 天罡 | 建 | 天魁 | 收 | 小吉 | 平 | 大吉 |
| 申 | 定 | 功曹 | 危 | 太一 | 除 | 徵明 | 開 | | 定 | 功曹 |
| 酉 | 執 | 太衝 | 成 | 勝光 | 滿 | 神后 | 閉 | | 執 | 太衝 |
| 戌 | 破 | 天罡 | 收 | 小吉 | 平 | 大吉 | 建 | | 破 | 天罡 |
| 亥 | 危 | 太一 | 開 | 傳送 | 定 | 功曹 | 除 | 徵明 | 危 | 太一 |

註：符合《重校正地理新書》中「宮羽同用」的法則

³⁴ 據《六壬神定經·釋月將第二十三》：「天之運轉，合宿之所至，以立神名。天之十二神。動移無窮，地之十二辰，以靜而待之。或有相生，或有相克。吉凶之本，不可不知。上克下憂，他人。下克上憂，己身。上克下憂，婦人。下克上憂，男子。王氣所勝，憂縣官。相氣所勝，憂財物。死氣所勝，憂死喪。囚氣所勝，憂囚繫。休氣所勝，憂疾病。餘皆倣此例。」



表 19 P. 2632v 所示五姓各向地支之建除十二神與十二月將之配合

| | 宮 | | 商 | | 角 | | 徵 | | 羽 | |
|---|---|----|---|----|---|--|---|--|---|----|
| | | | | | | | | | | |
| 子 | 成 | 真光 | 閉 | 從魁 | | | | | 收 | 昇光 |
| 丑 | 收 | 小吉 | 建 | 天罡 | | | | | 收 | 小吉 |
| 寅 | 開 | 傳送 | 除 | 出明 | | | | | 開 | 送 |
| 卯 | 閉 | 從魁 | 滿 | | | | | | 閉 | 從魁 |
| 辰 | 建 | 天罡 | 平 | 大吉 | | | | | 建 | 天魁 |
| 巳 | 除 | 徵明 | 定 | 功曹 | | | | | 除 | 徵明 |
| 午 | 滿 | 神后 | 執 | 太衝 | | | | | 滿 | 辰后 |
| 未 | 平 | 大吉 | 破 | 天剋 | | | | | | 大吉 |
| 申 | 定 | 功曹 | 危 | 太一 | | | | | 定 | 功曹 |
| 酉 | 執 | 衝 | 成 | 光仙 | | | | | 執 | 太衝 |
| 戌 | 破 | 魁 | 收 | 小吉 | | | | | 破 | 天罡 |
| 亥 | 危 | 太一 | 開 | 傳送 | | | | | 危 | 太一 |

註：符合《重校正地理新書》中「宮羽同用」的法則

表 20 P. 2962v 所示五姓各向地支之建除十二神與十二月將之配合

| | 宮 | | 商 | | 角 | | 徵 | | 羽 | |
|---|---|--|---|--|---|----|---|----|---|--|
| | | | | | | | | | | |
| 子 | | | | | 開 | 傳送 | 滿 | 神后 | | |
| 丑 | | | | | 閉 | | 平 | 大吉 | | |
| 寅 | | | | | 建 | | 定 | 功曹 | | |
| 卯 | | | | | 成 | 昇光 | | 太衝 | | |
| 辰 | | | | | 收 | 小吉 | | | | |
| 巳 | | | | | 定 | 功曹 | | | | |
| 午 | | | | | 執 | 太衝 | | | | |
| 未 | | | | | 破 | 天罡 | 收 | 小吉 | | |
| 申 | | | | | | | | | | |
| 酉 | | | | | | | | | | |
| 戌 | | | | | | | | | | |
| 亥 | | | | | 定 | 功曹 | | 徵明 | | |

註：本圖之南北方位及相關宜忌說明操寫顛倒。

2. 從立

「從立」之意，文中並未說明，或許為起建修治房舍之意，其吉凶斷語與建除十二神、六壬十二月將之間並無直接的關係；而且於此並未運用到「宮羽同用」的原則，因此其吉凶規範仍未明。但從吉凶斷語中可推知當時的觀念認為一家宅之獲吉利並非永久，久富後會衰貧，衰後幾年仍會「還吉」，而「還吉」之法即修治或移徙宅舍。



表 21 P.2615 所示五姓十二地支方位之吉凶

| 從立方位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子 | 三年煞家長小子婦女死 | 大富貴，出貴子，出三千石，資財千萬，益口卅人，九十年小衰，破北家，主人吉，宜田宅 | 大富貴，資財千萬倍卅年 | 六年天火兵死者是這行 | 不利，六年內出孤寡死亡，死亡十二年後小吉 |
| 丑 | 大富貴種田，六年後衰後還吉，□人害東北家，刑傷，不可居，急宜移吉 | …三年破家絕…平北家…火 | 先富後貧，凶□□害家長，不利六畜，衰，破東北家，凶 | 大富貴，得田宅，資財千萬，食口卅人，卅年後衰，又後且吉 | 初富後貧，出不孝子，六年女婦死及失火凶 |
| 艮 | | | 先富後貧，三年妨家長，七年後即貴 | 大吉宜富資財盈蓋大吉 | 大凶平平，先富後貧，□□角居之凶 |
| 寅 | 三後凶亡□□□□ | …或吉或凶…失火凶 | 煞家，口舌□ | 得田宅，富貴足財，八年後衰 | 大富貴千萬… |
| 卯 | 六年內大凶失火多死家長 | □□□□子…□六年後□□出孤寡，八年不自若□□ | 先富五十年，六年後衰 | 宜富貴田宅千萬倍，食口廿五人，廿年後小衰 | 大富貴，滿田宅，益口卅人，□□八十年後□富貴 |
| 辰 | 三年內出…凶，子孫死，滅門，財物立盡，大死，凶，宜移出 | □□□大富貴，得□□□益口卅人，卅年後□還□吉，初三年五年□□不□□□□ | 大富貴，資財千萬，卅年後衰 | 大凶，煞一人，三年後衰，死亡十三年，絕滅凶 | 大凶滅門，四年內煞家母，十一年破散 |
| 巳 | 大富貴，宜子孫田宅，資財千萬，食口卅五人五卅大富□小衰，衰後還吉 | 三年煞家長子，六年內出孤寡，大凶 | 大富貴，資財千萬，宜六畜，六年後衰 | 大富貴，資財千萬，卅年後衰，六十年破後還吉，東家凶 | 出孤寡，多病凶 |
| 午 | 大富貴，資財千萬，食口七十人，九十年大富貴 | 絕滅死亡，大凶，不利三年，煞母，六年害子孫 | 大富貴，資財千萬，食口廿人，廿年後出刑人官事，破南家，凶 | 不利，三年後衰，出□亡，不宜田苗，六年不可居 | 妨長子，□□不利田宅，資 |
| 未 | 大富貴，資財千萬，益口五十人，害西家出刑家凶 | 先富後貧，其年妨家長，二年七年後破凶 | | 大富貴卅，吉，家出將軍，破南家即□大吉 | 財千萬，益口廿人，出長史貴子，八年小衰後還吉 |
| 申 | 大富貴，四年後□田宅，卅年後凶，二千石，大吉後衰 | □富□□□命□□□敗 | 二年後亡耗煞五人死，官刑兵死，凶 | …出刑人兵…後庚從寅卯吉 | 大富貴，資財五百萬，益口卅人，出長史，二千石，破西家南家失火 |
| 酉 | □二千石，富貴田宅，益口七人 | 子孫□□多口舌□可財衰凶大 | 出刑人，死亡大凶，三年後衰 | 不利，三年出孤寡，婦女□死，不宜田種，六畜死亡 | 大富貴，宜田宅，資財五百萬，益口卅人，出長史，二千石，九十年□並破西家□人吉 |
| 戌 | 六年內小衰，五年妨□母，有死亡，後還吉利 | 先富貴□□□廿年後衰□破西北家，一云大富貴，宜田蠶，資財千萬 | 大富□貴，資財千萬，六年後衰後還吉，破西家凶 | 滅門凶，不出三年□家破，失火獄訟，凶 | 三年出孤寡，九年內出五□□，不宜財六畜死亡凶 |
| 亥 | 三年內煞六畜，六年後出孤寡 | 大富貴，得田宅，生貴子，益口卅人，九十年吉後□北三家主人吉出孝子 | 富貴，資財千萬倍 | 二利貧窮，二年出三口舌，失火，凶 | 不利，六年內孤寡，家子刑獄五鬼 |



表 22 P. 2632v 所示五姓十二地支方位之吉凶

| 從立方位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子 | 三年內煞家長，少子，女婦死，男子兵亡 | 大富貴，生貴子，出二千石，資財千萬，益口四十人，九年後衰，破北家主人吉也 | | | 不利，六年內出孤寡，死破，三年內後小吉 |
| 丑 | 大富貴，宜田種，六年後小衰，衰後還吉，出賢人□東北家刑傷，不可居，急移 | 不出三年，破家滅門 | | | 先富後貧，出不吉子，六年女婢死及失火 |
| 艮 | | 平平，先富後貧，其年破家長，五年後還吉也 | | | 大凶，平平，先富五後年衰，不可居，凶 |
| 寅 | 三年內出三□絕滅 | 先富後貧，或吉或凶 | | | 富田宅，大貴，資財千萬，益口四十人，出賢□女年後出，小衰後還吉 |
| 卯 | 三年內大凶至□大凶亡，妨家長 | 煞家長，傷子孫，剋財，□舌，居年後失火，出孤寡，八年不可居 | | | 大富貴，得田宅，資財，益口四十人，出長史，九年更大富貴 |
| 辰 | 滅門，三年內出三□，大凶，子孫死，財物棄盡，大凶，急移去即吉 | 宜子孫，大富貴，得散財三萬，益口四十人，四十年後，貧後還吉 | | | 大凶，滅門，四年內貧家母，十一年內破盡 |
| 巳 | 大富貴，宜田宅資財千萬，益口四十人，四十五年大富，六十年舍衰，衰後還吉 | 三年內煞長子，三年出孤寡，失 | | | 出孤寡，多凶 |
| 午 | 大富貴，宜田宅，資財千萬，益口七十人，九十年大富，衰後還吉 | 絕滅亡，大凶 | | | 妨長子，絕後，不宜田宅，煞六畜，凶 |
| 未 | 大富貴，資財千萬，益口五十人，害西北家後出孤寡 | 先富後貧，其年妨家長 | | | 宜田宅，資財千萬，益口廿人，出長史，生貴子，六年後小衰後還吉 |
| 坤 | | 大富貴，子孫□吉 | | | |
| 申 | 大富，四年後□田宅，四十年之後大富還貧 | 平平，貧富不定，宜人，出賊人，凶 | | | 得田宅，大富貴，資財五百万，益口四十人，長史，二千石，破西家南家失火 |
| 酉 | 生貴子，出二千石，得田宅，益口七十人 | 子孫不利，貧窮，出口舌官事，財衰，凶 | | | 大富貴，田宅，資財五百万，益口四十人，出長史，二千石，九年□□破西家生貴人吉 |
| 戌 | 六年內小衰，五年內妨子母有死亡，後還吉 | 先富後貧，平平，吉也，廿年後衰敬 | | | 三年出孤寡，九年內出□衰，不宜財物，六畜死，大凶 |
| 亥 | 三年內煞六畜，六年後出孤寡，貧 | 大富得田宅，生子，益口四十人，九年後吉衰，破北家二十人，大吉 | | | 不利，六年內出孤寡，子刑厄不吉，凶 |



表 23 P. 2962v 所示五姓十二地支方位之吉凶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子 | | | 大富貴，財千萬，食…家□北家 二有官事 | 六年火災滅門 | |
| 丑 | | | 先富後貧，多口舌，長□□□六 畜□年後衰之，破東北家，凶 | 大富貴，得田宅 | |
| 艮 | | | 先富後貧，三年妨家長，□年後 衰，凶 | 大富貴，資財千 萬，大吉 | |
| 寅 | | | □□孤寡，官事，厄 | 得田宅，大富貴 | |
| 卯 | | | 先富後貧，二年 | 大富貴，宜子孫 | |
| 辰 | | | 大富貴，資財千萬，卅年後還衰 | 大凶，煞一人，三 年衰，不吉，凶 | |
| 巳 | | | 大富貴，吉，宜六畜，合得□， 六年後衰 | 大富貴，資財千萬 | |
| 午 | | | 大富貴，資財千萬，大吉，□□ □□□ | 不利三年□□ | |
| 未 | | | 滅門大凶…後破家男女□□□□ 人犯法□□□□大凶 | | |
| 坤 | | | | | |
| 申 | | | 三年後 | …六年後衰 | |
| 酉 | | | □□□ | 不利三年，田蠶不 利，凶 | |
| 戌 | | | 大富貴，衰後□□ | 滅門，大凶，不利， □年家破凶 | |
| 亥 | | | | 不利，貧 | |

3. 五姓各月作舍吉凶

此所謂「作舍」，應包括了主要的建築行為「修治移蓋」等等。同樣的其吉凶斷語亦與建除十二神及六壬十二月將之間無直接關連。其與「從立」方位配合，可視為宅舍修治之空間與時間的宜忌規範。其各月在宅圖上的方位配屬，僅是依一般季節月份納入四方，如以「正、二、三月」為春季，配屬在「東」方；「四、五、六月」為夏季，在「南」；「七、八、九月」為秋季，在「西」；「十、十一、十二月」為冬季，在「北」。作舍宜忌月份雖依五姓而各有不同，但仍看不出一個道理，亦未隨五姓作輪轉的動作。故應可視之為一個純粹為季節月份與四方的搭配。



表 24 P. 2615 所示五姓各月作舍吉凶表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正月作舍 | 大凶 | 少子孫，害六畜 | 官□凶 | 宜子孫，大富貴 | □年內妨家長 |
| 二月作舍 | 三年內有死亡 | 三年內有死，剋財 | □門凶□ | 宜父母，富貴大吉 | 滅門 |
| 三月作舍 | 妨家長，滅門 | □□富貴，得田財 | □子孫 | 妨父母，凶 | |
| 四月作舍 | 宜子孫，富貴，土益 | 嫁妨家大凶 | 大吉富貴 | 傷家長及母子 | 大吉，宜子孫，出孤寡 |
| 五月作舍 | 大吉，宜六畜，多子孫 | 五年內滅門大凶 | 大富財千萬 | 妨父母 | 客人死凶 |
| 六月作舍 | 妨家及失財物，凶 | 絕嗣大凶 | 大凶絕滅 | 宜子孫，富貴吉利 | 大富貴 |
| 七月作舍 | 妨家長，三年後衰，先富後貧 | 妨父母 | 少子孫□凶 | 貧窮一人□ | 大富貴 |
| 八月作舍 | 八年後死，先富後貧，吉凶不定 | □子孫□□ | 有禍刑人大凶 | | 宜田宅多子孫 |
| 九月作舍 | 口舌，多疾病 | 六年內煞三人，先貧後富卅衰 | 小吉，宜子孫富貴 | 不利，貧窮 | …凶 |
| 十月作舍 | 大富… | 宜子孫，富 | 少子孫，不吉，大凶 | | 不利，凶 |
| 十一月作舍 | 多死亡… | 大富貴子得田宅 | 宜子孫，吉利 | | □凶，不吉 |
| 十二月作舍 | 妨家長煞三人凶，不吉，宜□ | 三年出□□，大凶 | 傷中子，三年衰 | | 有亡死不絕 |

表 25 P. 2632v 所示五姓各月作舍吉凶表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正月作舍 | 五人死，大凶，慎之，貧 | 少子孫，傷財，害六畜 | | | 十年妨家長 |
| 二月作舍 | 三年內有死亡，大凶 | 五年內有死亡，剋財 | | | 三年滅門 |
| 三月作舍 | 妨家長，大凶絕滅 | 宜子孫，大富貴，得田宅，益口廿人 | | | 年有死亡 |
| 四月作舍 | 大吉，富，宜子孫 | 妨家長，大凶 | | | 大吉，宜子孫 |
| 五月作舍 | 大吉，宜六畜，多子孫 | 五年內滅門，凶 | | | 害人，大凶 |
| 六月作舍 | 妨家長及母，散財 | 大凶絕 | | | 官事□母 |
| 七月作舍 | 妨家長，三年內衰，先富後貧 | 煞少子，不利吉，先吉後凶值財 | | | 宜田宅，多子孫 |
| 八月作舍 | 八年外有亡死，先富後貧 | 六年內煞三人，常貧 | | | 害三人 |
| 九月作舍 | 官口舌，多病患，凶 | 妨父母，大凶，先貧後富，廿年吉 | | | 官事 |
| 十月作舍 | 大吉，富吉，多子孫 | 宜子孫，大富貴，吉 | | | 不利，凶 |
| 十一月作舍 | 多死亡，凶 | 大富貴，出貴子，得 | | | 不利，凶 |
| 十二月作舍 | 妨家長，煞三人 | 三年出三亡，大凶 | | | 死亡絕 |



表 26 P. 2962v 所示五姓各月作舍吉凶表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正月作舍 | | | □□□凶 | | |
| 二月作舍 | | | 滅門□厄 | 宜父母，富貴 | |
| 三月作舍 | | | □不吉 | …妨父母 | |
| 四月作舍 | | | | 妨家長 | |
| 五月作舍 | | | | 妨父母 | |
| 六月作舍 | | | | 宜子孫，富貴 | |
| 七月作舍 | | | … | 一元□□ | |
| 八月作舍 | | | □有別大 | 不利，凶 | |
| 九月作舍 | | | 少… | 火災，貧窮 | |
| 十月作舍 | | | 子孫不利，凶 | 喪生 | |
| 十一月作舍 | | | … | 官事 | |
| 十二月作舍 | | | □□□□ | 宜子孫 | |

4. 宅頭／宅尾

最外層則為四維向所配屬的「宅頭／宅尾」，表列如下：

表 27 敦煌五姓類宅經宅圖中所示五姓各宅「宅頭／宅尾」方位

| | 宮 | 商 | 角 | 徵 | 羽 |
|----|---|---|---|---|---|
| 宅頭 | 巽 | 艮 | 坤 | 巽 | 坤 |
| 宅尾 | 乾 | 坤 | 艮 | 乾 | 艮 |

基本上「宮」、「徵」二姓之「宅頭／宅尾」在坤艮二維，「商」、「角」、「羽」三宅在乾巽二維。與「地頭／地尾」的關係，似為其所配屬二維相逆。若再加入部分宅圖與宅地圖前所示「□姓地刑陰／陽」或「□姓宅圖陰／陽」一同推演，大致上可觀察出是為符合「陰陽調和」之意。

5. 五姓陰陽宅圖同看用之

此圖式推測為《黃帝宅經》「陰陽宅圖」之所本，二者有頗為相近之構成。廿四方位同樣由八天干、十二地支與四維卦所組成。天干外層配屬以修造吉月，地支外層配屬以建除十二神與十二月將，四維卦則搭配「天門、人門、風門、鬼門」與修造干日。基本上此圖式可視為前述「宅地圖」與「宅圖」之總和，但加上了八口之家。而其雖言「五姓陰陽宅圖同看用之」，但實際上所指乃「宮家」宅圖，故本圖僅是一個總稱的圖式，各姓依其屬性各自輪轉操作。



(三) 宅圖形象的可能意涵

敦煌手稿中宅圖的方形形象，似乎從唐宋二代開始即普遍流行，從宅圖、星占曆日及道教經典文獻描述宇宙形成的圖像中，處處可見，如可見於曆日類的敦煌手稿。研究敦煌曆日的大陸學者鄧文寬即認為，這種方形形象的「年神方位圖」（圖 10）在唐末五代之前是前所未見的。亦有云《雲笈七籤》中有一幅「七星朱書圖」³⁵在表現方式上是同一的，乃是將《周易》六十四卦七十二候與二十四節氣配合起來，以北斗七星為中樞，組成多重的方陣（詹石窗，1993：188）。此並非意指敦煌風水手稿中之宅圖係自道教而來，而是陳明此種多層方陣形象在唐宋之時是頗為流行的表現方式。可見此一方形形象在唐宋之時出現有其特殊意義。鄒次元曾探討《黃帝宅經》中的宅圖形象（圖 11），視之為以時間、空間為經緯框架來羅織人宅的吉凶體系，其來源可能是古代式盤（鄒次元，1994：7.1 - 7.12）。這種思考在敦煌手稿的宅圖中是有其可能的，主要的根據即在於十二地支與建除十二神、六壬十二月將的配屬。六壬十二月將除了在有關「式盤」的文獻上可見其蹤跡外，在其他文獻鮮有完整的描述。在《黃帝宅經》中亦只是擷取其中少數併入另一神煞的系統。而從出土的漢代式盤（圖 12）象天的天盤中，即很清楚地可以見到六壬十二月將與地盤十二地支的配屬，同時地盤中已可見「四門」的概念，意即以西北乾方為「天門」，西南坤方為「人門」，東南巽方為「地戶」，東北艮方為「鬼門」。天盤象天可以移轉，十二月將與地盤十二地支的關係即可隨之改變。「式盤」在古代為術數家用以占驗時日的一種工具，其「法天象地」之形象自然極易為相關的術數所挪用。加以在唐宋二代，曆日選擇之說大盛，並成為風水術書的一個重要部分，而成為一個兼具時間與空間的吉凶操作架構。至於為何捨棄圓形的天盤形象，而成為層層的方形形象，則尚待深究。

如上所述，敦煌宅圖中亦包含了「空間方位」與「時間神煞」兩大系統。在其空間方位的架構上，乃採廿四方位，亦即以十二地支、八天干與「乾坤巽艮」四個八卦所組成，但干、支、卦三者似乎各有配屬，而非一個統一的方位系統。天干所配屬的大多是時間，如修造宜月；地支所配屬的則多是神煞之類，如黃黑道十二神、建除十二神與六壬十二月將等等；乾坤巽艮則代表「四門」，但也代表特殊的神煞。

36

³⁵ 但根據葛兆光的描述，《雲笈七籤》中的方陣圖像實際上較接近於「九宮」，宇宙乃自「太無」起始，經歷「混元」、「太初」、「太素」、「混沌」各個時代以迄「九宮」時代，其後再進入伏羲、女媧、神農、燧人、黃帝等有人類出現之近古時代。詳葛兆光，1989：47 - 48。其他或如多篇道教典籍所云「五嶽真形圖」。李約瑟及其他多國學者曾對其進行詳細的分析。詳詹石窗，1993：188 - 191。

³⁶ 此乃自敦煌手稿 S.612〈大宋國太平興國三年應天具注曆日〉中之「今年新添換太歲并十二元神真形各注吉凶圖」的人形化神煞聯想而來。或許由此演變成明清二代「年神方位之圖」居於四隅的「博士、力士、奏書、蠶室」等神煞。





圖 10 S.612 所示之「年神方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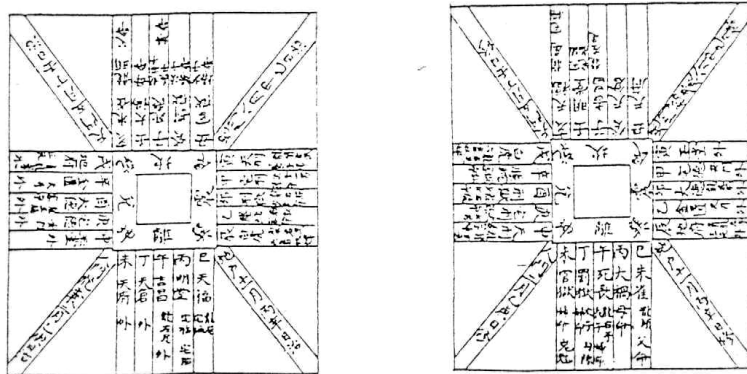


圖 11 《黃帝宅經》中之「陰／陽宅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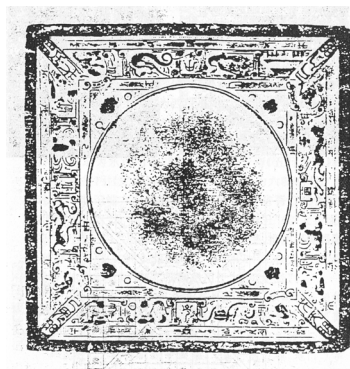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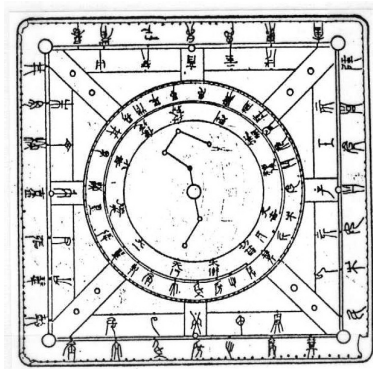


圖 12 西漢時之式盤 (采自李零, 1993 : 88)

圖 13 東漢時之式盤 (采自李零, 1993 : 91)



但觀諸宅圖形象，除層層的方形形象外，乾坤巽艮四維的意義頗令人懷疑。在宅圖中以「四門」名之，但其命名卻與一般名稱稍有差異，即「天門、人門、風門、鬼門」³⁷。在《黃帝宅經》的「陰陽宅圖」、《重校正地理新書》的「祭壇開天門地戶人門鬼門主人祭官祝生及執事者位列之圖」及敦煌手稿中的 S.612「大宋國太平興國三年應天具注曆日」均仍採「天門、人門、地戶、鬼門」，為何在 P.2615 的「五姓陰陽宅圖同看用之」中以「風門」取代了「地戶」，有可能是因為東南方之後天八卦為巽風之故³⁸。亦有云古有「黃帝四面」之說，或許為《黃帝宅經》宅圖方位定式的最初之本（詹石窗，1993：85）。但提出「四維」的意義這個問題，主要是想解決方形形象之「四」個方位，如何與以陰陽「五」行為理論根據的五姓吉凶推演配合？「土」雖位居中宮，亦有「宮羽同用」之說，但在敦煌陽宅風水手稿中這些原則並不清楚。

考尋古籍，發現「四維」的地位有高於「四正」位的傾向。《易緯乾坤鑿度·立乾坤巽艮四門》即云：「庖犧氏畫四象、立四隅，以定群物，發生門而後立四正。」四門立而後四正方生。《易緯乾坤鑿度》亦云：「夫四方之義，皆統於中央。故乾坤艮巽，位在四維中央，所以繩四方行也。」另外在一面東漢時期的銅式³⁹中（圖 13），對於四維的標定為「戊天門」（天門）、「己鬼門」（鬼門）、「戊土門」（地戶）與「己人門」（人門），亦有將原屬於中央的「戊己」二天干與四維相關連之意。明代萬民英的《三命通會》亦對「土」提出類似的解釋：「五行之土，散在四維。故金木水火，依而成象，是四時皆有所用。」《素問·五運行大論》亦云：「所謂戊己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奎壁角軫」的位置即在乾巽二維上。如李零在對於「式圖」的空間結構的解析中，即提出「五位」是「四方」的變形，其重要性是在配合

³⁷ 宋楊惟德《景祐六壬神定經·釋四門第十四》：「黃帝曰：『四門開張，時有括藏，昔大撓造甲子，執十二辰於地，開四門也。』」所謂「四門」，「天門，在西北。西北者，戌亥之間，秋冬相交之際，草木黃落，天門之內。故天門在西北也。」「地戶，在東南。東南者，辰巳之間，春夏相交之際，萬物已生，蟄蟲早出。故地戶在東南也。」「人門，在西南。西南者，申未之間，秋夏相交之際，萬物既成而後死，人之象也。故人門在西南。」「鬼門，在東北。東北者，丑寅之間，春冬相交之際，萬物死而復生，鬼之象也。故鬼門在東北。」

³⁸ 《易緯乾坤鑿度·立乾坤巽艮四門》：「巽為風門，亦為地戶。聖人曰乾坤成氣，風行天地，運動由風氣成也上陽下陰，順體入也。能入萬物、成萬物、扶天地，生散萬物，風以性者。聖人居天地之間，性稟陰陽之道。風為性體，因風正聖人性焉。萬形經曰：二陽一陰，無形道也。風之發洩，由地出處，故曰地戶。」

³⁹ 類似的表現亦可見於安徽阜陽雙古堆漢墓出土之西漢初時之式盤，四維寫有「天戊己」、「鬼月戊」、「土斗戊」、「人日己」。這些文字乃採李零的譯寫。圖詳李零，1993：85；91；文字部份詳李零，1993：113。



「五行」：「如式圖以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八個天干分配東、南、西、北，而以戊己居中宮，出入于天、地、人、鬼四門，就是配合五行的概念。」（李零，1993：123）根據連劭名的研究⁴⁰，「乾坤巽艮」四維配「天地人鬼」四門，乃代表萬物的生靈（出天入地，出生入死）。因此在中古世紀之前的空間思維中，四正四維是分屬於不同層級，雖為「四方」，實則包含了「五位」，這在古代式盤之實物及易緯的理論解釋中都可得到例證。而在以「五行」為理論根源的「五音姓宅」的宅圖中即蘊含了這種觀念，或許也代表了中古世紀甚至更古的空間觀念在宅居配置上的運用。在明清兩代盛行的八宅，其後天八卦所配屬的八個方位則是無差異的空間屬性了。

因此五姓宅圖雖表面上為四方形象，以示四方，但實際上暗含「五位」與「十二度」。「五位」由四方與中央所構成，以此方能搭配「五姓」，藉由「五行」的操作判斷吉凶。吳維庭對於《重校正地理新書》的研究中注意到了「宮羽同用」的五姓擇地基本原則，這在前述「宅圖」架構中亦是可行的。故若再深究之，應可探出五姓修造宅與五行之間的關係。「十二度」⁴¹則由四仲（子午卯酉）四鉤（丑寅、辰巳、未申、戌亥）所組成，根據李零的研究，最早見於《禹藏圖》，其作用在於配合十二辰與十二月（即時間的架構），這種圖式乃是從四方圖發展而來。此外，宅圖中亦隱約可探出「九宮」的架構，如「土公」、「太歲」一年之中在宅中的遊移或《山海經》中所隱喻的五方圖像；「九宮」的理論同樣在唐宋二代大量地出現在曆日選擇中。但這方面則仍須深究。

綜合以上，五姓宅圖所指的可能是一個以人為中心觀察宅地與宅本身的宇宙框架，雖為四方形象，但實際上「中」是被轉化於「四維」之中的，以與「陰陽五行」的理論推演互相配合。

但宅圖中仍有問題難以推敲。如「宅頭／宅尾」、「地頭／地尾」何義？二者之間有何關係及內涵？《黃帝宅經》「陰陽宅圖」中有「龍首／尾」等相似表現，但未分「宅」、「地」。凡此，皆有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四、敦煌風水手稿中的「八宅法」與其他

本節將對敦煌風水手稿「五姓類宅法」以外的部分作分析與說明。主要有二：

⁴⁰ 連劭明，〈式盤中的四門與八卦〉，《文物》1987（9）。轉引自李零（1993：101）。

⁴¹ 「十二度」之名稱見於司馬談《六家要指》，「度」亦有可能是「辰」字之誤。詳李零（1993：123）。



一是「八宅法」在唐宋之時已具雛形；二是敦煌風水手稿中的道教影響已經滲入。二者在敦煌風水手稿中的內容雖然不多，但對於宋代之後的風水陽宅之術卻是影響極大的，其肇始開端即可能在晚唐宋初、甚至更早之前。從以下的分析中可約略端倪出二者初期在風水陽宅中發展的原始面貌。

(一)「八宅法」之雛形

所謂「八宅遊年」⁴²係將宅居依宅主生年所配屬之後天八卦卦位，將宅居分成八類，並配合以卦爻之翻變與貪狼九星，以定宅居八個方位的吉凶。宅因八卦而分八類，故稱「八宅」。「遊年」之法，實係八卦卦爻的翻變關係，卦與卦的好壞關係以貪狼九星的名稱與屬性說明之，而以先天八卦的演生關係來解釋，以後天八卦的位序決定八卦在八方的位置（邱博舜，1995：297）。遊年變卦之法，又分「大遊年變卦」⁴³與「小遊年變卦」⁴⁴，分別用於陽宅與陰宅。

若將〈八宅經〉與明清二代已完備之八宅遊年之法略作比較，有幾點差異：

第一，〈八宅經〉已有遊年變卦之雛形。遊年變卦之法，已見於《五行大義》⁴⁵，於敦煌祿命類手稿中亦多處可尋⁴⁶。但〈八宅經〉本文中並未清楚地說明，僅在各宮人作宅法處略有提及⁴⁷。但其變卦之吉凶屬性仍未完全，名稱上亦稍有差異，除「生氣」、「天醫」相同外，其以「大德」名「延年」，以「五鬼」統稱「禍害」、「六煞」、「五鬼」等凶卦。除敦煌風水手稿之外，《重校正地理新書》〈城邑地形〉中所採「八卦之位通九星之氣」或為遊年變卦用於陽宅之最早者⁴⁸。由此推測，〈八宅經〉之抄寫年代可能早於《重校正地理新書》之十一世紀中葉。

⁴² 八宅法之操作主體，即在於「八宅遊年」之說。在筆者所蒐羅敦煌風水陽宅文獻中，與八宅法直接相關者，僅 P.2615v 〈八宅經〉，且為目前已知最早與八宅法相關之文獻。因此以下之討論與比較，即僅能以此孤本為主體進行，尚難以論其源起與流變。而本節所做之推論，尚待發現更多此時期的史料來充實論證。

⁴³ 大遊年變卦之次序：上一爻變互為生氣（貪狼），下二爻變互為天醫（巨門），三爻全變互為延年（武曲），中一爻變互為絕命（破軍），上二爻變互為五鬼（廉貞），下一爻變互為禍害（祿存），上二爻變互為六煞（文曲）。

⁴⁴ 小遊年變卦之次序：一變為貪狼生氣，二變為巨門天醫，三變為祿存絕體，四變為文曲遊魂，五變為廉貞五鬼，六變為武曲福德，七變為破軍絕命，八變為輔弼伏位。

⁴⁵ 《五行大義》：「遊年所至之卦，因三變之，一變為禍害，再變為絕命，三變為生氣。生氣則吉，禍害、絕命則凶。」

⁴⁶ 如 S.6164、S.5553、S.5772、P.2830、P.3602、俄藏 02800+03183 等等。其中 P.2830 名〈推人遊年八卦圖〉，敘明「禍害」、「絕命」、「生氣」、「天醫」、「福德」之所在及其吉凶。

⁴⁷ 如「乾宮生人作宅法 先向兌艮上便出宅，飯來入震兌造宅即下陽一爻，……」。

⁴⁸ 但《重校正地理新書》〈城邑地形〉中之遊年變卦乃「小遊年」之法，一般用於陰宅。



第二，陽宅風水上首次出現以「家長」命宮定一家宅吉凶。在五姓類宅經中，仍以姓氏統宅吉凶。而在 P.2615v 中首度提出「八宅法取家長命宮生氣丞害無剋」，並為明清二代盛行之八宅法所沿用。在敦煌祿命類手稿中同樣也以「行年」、「年立」之以人之生年占命，同時也出現以生月、生日占命的文獻。此即為宋代之後以八字占命的基礎（黃正建，2001：206）。

表 28 P. 2615v 〈八宅經〉中宅主生年地支
與八卦、有災之年、八口之家、宅之宜忌與八卦遊年間的關係

| 生年地支 | 子 | 丑、寅 | 卯 | 辰、巳 | 午 | 未、申 | 酉 | 戌、亥 |
|------|--------|------------|------------|------------|------------|--------------------------|--------------------------|------------|
| 配屬八卦 | 坎 | 艮 | 震 | 巽 | 離 | 坤 | 兌 | 乾 |
| 有災之年 | 申、未 | 辰、巳 | 酉 | 寅 | 戌 | 子 | 卯 | 午 |
| 所害家人 | 小男 | 小男 | 長男 小女 | 小女 | 中女 | 家母 | 中男 中女 | 家長 |
| 宜作之宅 | 生氣 | 巽宅 (生氣) | 坤宅 (生氣) | 離宅 (生氣) | 坎宅 (生氣) | 震宅 (生氣) | 艮宅 (生氣) | 乾宅 (生氣) |
| | 大德 | 離宅 (延年) | 兌宅 (延年) | 巽宅 (延年) | 震宅 (延年) | 乾宅 ⁴⁹ (延年) | 乾宅 (延年) | 艮宅 (延年) |
| | 天醫 | 震宅 (天醫) | 乾宅 (天醫) | 坎宅 (天醫) | 離宅 (天醫) | 巽宅 (天醫) | 巽宅 ⁵⁰ (天醫) | 坤宅 (天醫) |
| 忌作之宅 | 五 鬼 | 兌宅 (禍害) | 離宅 (禍害) | 坤宅 (禍害) | 乾宅 (禍害) | 艮宅 (禍害) | 震宅 (禍害) | 坎宅 (禍害) |
| | | 坤宅 (絕命) | 巽宅 (絕命) | 兌宅 (絕命) | 艮宅 (絕命) | 乾宅 (絕命) | 坎宅 (絕命) | 震宅 (絕命) |
| | | 艮宅 (五鬼) | 坎宅 (五鬼) | 乾宅 (五鬼) | 坤宅 (五鬼) | 兌宅 (五鬼) | 巽宅 (五鬼) | 離宅 (五鬼) |
| | | 乾宅 (六煞) | 震宅 (六煞) | 艮宅 (五鬼) | 兌宅 (五鬼) | 坤宅 (五鬼) | 離宅 (五鬼) | 巽宅 (五鬼) |

第三，〈八宅經〉中宅主與八卦的配屬方式不同。後世八宅法乃以宅主之生年干支以「野馬跳澗訣」或「排山掌訣」取本命福德卦，即所謂「福元」之法。但〈八宅經〉僅以宅主生年地支來配屬本宮卦位。其配屬的規則僅是將十地支與後天八卦方位配屬，如「子」在北，故配以「坎」宮；「丑、寅」在東北角，故配以「艮」宮。所以〈八宅經〉中宅主福德宮卦位的建立，仍是較為空間方位上的固定架構，而非後世八宅法以六十甲子與上、中、下三元的時間循環架構。

第四，採「遊年變卦」，故配屬的八卦中吉凶各半，故在〈八宅經〉中即已可見「東四宅」、「西四宅」之雛形。

⁴⁹ 此處應為「坎」宅。

⁵⁰ 此處應為「兌」宅。



第五，若在凶方作宅，所害家人即為該方後天卦位在先天八卦上所依附之八口之家，而受害的時間則與所作宅方位之「河圖數」與「洛書數」⁵¹相關。以未、申生人為例，其本命福德卦為坤卦，若作「震」宅（禍害方）「三年八年害長男」，若作「坎」宅（絕命方）「不出一年六年害中男」，若作「巽」宅（五鬼方）「不出四年七年害長女」，若作「離宅」（六煞方）「不出六年九年害中女」。

第六，其「某宮人作宅法」已有「元空裝卦」之雛形，乃運用抽爻換象合吉星（生氣、延年、天醫），言作房舍之次序也。

從上述的討論中，可見八宅之法在〈八宅經〉中的描述雖與明清二代盛行之八宅法有些差異，但大部分基本的原則都已經成形。至於為何風水陽宅之術從「五音姓宅」歷「陰陽宅」以迄「八宅」，則尚待更進一步與唐宋元明諸朝代在各方面的發展互相關照，方能現其軌跡。

（二）郭璞易宅風水文獻中的道教影響

道教乃中國傳統三大宗教之一，其道教文獻中亦不乏風水陽宅相關的著作。根據詹石窗的整理，在《正統道藏》與《萬曆續道藏》等道教經典文獻中至少收有《黃帝宅經》與《儒門學理折衷堪輿完孝錄》二篇風水文獻（詹石窗，1994：81-82），而未收於《道藏》卻被視為道教風水文獻的還有郭璞的《葬書》、李淳風的《李公龍法》、卜應天的《雪心賦》、曾文辿的《青囊序》、陳搏的《玉尺經》等（詹石窗，1994：94-112），不勝枚舉。《黃帝宅經》收於《洞真部·眾術類》中，此或因其內容及理論與道教思想有相通之處。同樣地，在民間流傳的風水文獻中亦應有攝取道教思想而與之交流。此自有促成道教思想與風水陽宅術數交流之時代因素。儒教、佛教與道教在各朝各代中互爭先後，而道教於唐武德八年（625AD）時經高祖李淵宣詔為三教之第一，儒、佛二教依次在後。自此而後，歷中、晚唐以至宋代，道教在唐宋二代一直居於重要位置。初、盛唐時原只是皇室藉由尊崇道教以在政治上標榜君權神授，至中、晚唐後則演變成為滿足個人之私欲，並大行於民間。如唐宋二代著名的風水術士就有不少根本就是道士。原本理論思維的來源（即陰陽五行）與道教思想頗為相近的占卜術數自然會與官民俱修的道教有所取借，以示其權威或正統。

⁵¹ 「坎離兌震」四正位以「河圖數」定之頗為清楚，但「乾坤巽艮」四維與「洛書數」的關係則不若前者來得清楚。



在敦煌風水手稿中所呈現的道教影響主要在於鎮厭的部分，包括了鎮厭的工具與儀式，甚至還有寫作方式上的沿襲。S.4534v 中有「治宅謝厭解法第八」，P.4522v 有「推鎮宅法第十」，可見在敦煌手稿抄寫的時期鎮厭之法已與風水陽宅有相當程度的聯繫。所謂「鎮厭」，就是「鎮壓」⁵²之意，術士用以鎮壓凶神惡煞之用。最早為巫覡所用，視「桃木」或「縑絹」有驅鬼避邪之用，在其上書寫祈福消災之辭（葛兆光，1989：97 - 103）。道教興起後，把符與讖緯家的圖讖結合，其主要的方式有二，即「靈符鎮宅」與「靈籙鎮宅」，其意乃以圖形文字「上奏天曹，請為除厄」（《隋書經籍志》）（蔡明志，1995：102）。二者均是道教利用符號請來仙神趨吉避凶之法，其差異在於：靈符鎮宅的有效範圍較小，是局部性的；靈籙鎮宅是全面的，針對宅內所有神煞進行鎮壓。而靈符鎮宅通常只是以符貼於凶煞方位，靈籙鎮宅則需加入儀式（詹石窗，1994：164 - 172）。在敦煌風水手稿中有單純的符鎮，如 P.2615 號即有一符「鎮宅」，曰「凡人家宅不安，朱書此符，以一丈竿子頭懸之庭中，皆令大吉，急急如律令。」；P.3594 亦有以鎮厭物件配置於黃黑道十二神之犯煞方的方式以及「用石鎮宅法」。至於靈籙鎮宅，P.2615、P.2964、P.3281v 與 P.4522 均有配合儀式之靈籙鎮宅之法。這些儀式最後的目的都是在為宅主趨吉避凶，最常使用的方式即驅魔念咒予以鎮厭。在與敦煌接近的土魯番出土文書中的隨葬衣物疏中，幾乎篇篇可見「急急如律令」的字眼，最早者為西涼建初十四年（418）韓渠妻之隨葬衣物疏，可見與「急急如律令」相關之符咒於五世紀時即已在包括敦煌在內的西域一帶流行（高國藩，1989：328）。符籙常做為確保宅居吉利的最後手段，在犯動凶煞後方行之。尤其是房屋修造時，空間方位與時間難以盡合吉利，此時即需以符籙鎮住凶煞（蔡明志，1995：102 - 103）。除了以符籙鎮宅之外，亦有純粹的鎮宅儀式，如 P.3281 之「推入宅法」所示，類似今日的「安厝」儀式，將入宅儀式的人員、工具的數量與進程序都做了描述，並謹守男女陽陰左右的分別。

如上所述，敦煌陽宅風水文獻中道教思想的滲入清楚可見，風水著作之模仿道教文獻亦是可能的。P.2615 號有「皇帝」與「地典」的對答，這種對答的方式亦可見於道教之《太上秘法》中漢文帝與「天老」的對答。漢文帝問天老：「何謂三愚之宅？」天老則回答了「居室宅前高後低為一愚，室宅之北有流水為二愚，室宅之

⁵² 《史記·高祖本記》：「秦始皇帝常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遊以厭之。」司馬貞引《廣雅》曰：「厭，鎮也。」



東南高、西北平為三愚。」⁵³。在敦煌手稿 P.2615，皇帝問地典「何者為三過之宅？」地典答曰：「東有南行道為一過，南有大陌為二過，北有流水東下為三過之宅。」二者的描述方式與對象實際上極為相近，更可看出風水文獻與道教文獻之相互參照，而這種方式可能由來已久。前引故事中漢文帝所問「三愚之宅」乃自《宅經》中所見，此《宅經》與敦煌手稿中之五姓類宅經是否有所聯繫，雖無法查考，但是有些可能的。

經由以上，敦煌陽宅風水手稿中與道教的關係是必然存在的⁵⁴，主要是在符籙鎮宅以及道教相關儀式的部分，這些在明清兩代的風水陽宅文獻中更為盛行與多樣。亦有云風水製圖與道教密切關連，此部分仍待日後深究。可見道教與風水術數的交流，在唐宋之時即已然成形。

正、結論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敦煌陽宅風水文獻大抵確定可代表晚唐經五代至宋初的風水環境知識。再者，就其風水術法的類別而言，有自東漢即已盛行、經唐初呂才抨擊而可能暫時沒落卻又在宋初為皇室所重用的「五姓宅法」，亦有自「五姓宅法」演變而來的「陰陽宅法」，以及盛行於明清二代的「八宅法」之雛形，和其他林林總總結合道教儀式符籙、星占曆日等相關占卜的記錄。據此，可彌補東漢王充《論衡》詰圖宅、五姓之術至推測為唐宋之間《黃帝宅經》與宋代《重校正地理新書》之間的大裂口。此外，敦煌陽宅風水文獻的研究的確有助於更確定經典風水文獻《黃帝宅經》的本來面目與寫作年代，至早在於晚唐五代宋初之時。

而敦煌「五姓類宅經」與《黃帝宅經》、《八宅經》與後世八宅遊年變卦之法，似為兩個不同的架構體系，各自有其承傳關係。但「五姓宅法」將宅依五姓分成「宮商角徵羽」五音姓宅，《黃帝宅經》將宅依八卦分陰陽，但其脈絡卻承續自「五姓宅圖」；《八宅經》採遊年變卦而衍至八宅，將陰陽氣的觀念衍生到陰陽相配之說以合明清二代東四西四之說，整體而言仍可視為一個連貫的脈絡。或只是因為時代思維的改變而轉變其理論本原。敦煌陽宅風水手稿中的宅圖方形形象，當可視為將「乾坤巽艮」四維化為「中」的方位意義，以配合「五行」理論的運用。此說不僅可在

⁵³ 此段文字乃采詹石窗所引的故事。詳詹石窗，1994：164 - 166。

⁵⁴ 但風水術與道教之間的關係，並非全由道教影響風水術，風水術亦有可能影響道教之說。



古代文獻中尋得理論根據，在如「式盤」之實用工具上亦可尋得線索。

經由以上，可知敦煌風水文獻在風水文獻史的脈絡中據有承先啓後、釐清中古時期混沌未明狀況的重要位置，並可據以考訂其他重要風水文獻的理論本原；另一方面更可說明風水陽宅之說雖各代不同，但可謂為是一脈相傳，只是因各朝代的種種因素或流行學理而因應轉變。



參考文獻

王充

漢 《論衡》。宏業書局。

王洙

1071 《重校正地理新書》。中央圖書館影印本。

不著撰人

唐宋之間 《黃帝宅經》。采自《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

魏青江

1741 《宅譜大成》。台北：集文（1985）。

允祿 等編

清 《欽定協紀辨方書》。台北：集文。

王君榮

1590 《陽宅十書》。采自《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

王其亨 主編

1993 《風水理論研究》。台北：地景。

王玉德

1994a 《神秘的風水》。台北：書泉。

1994b 《風水術注評》。台北：雲龍。

井口泰純〔日〕

1991 〈關於龍谷大學圖書館藏大谷探險隊帶來敦煌古寫經〉，賀小平譯。采自《敦煌研究》4：58-66。

安吉拉·霍華德

1993 〈星象崇拜—中國密教的一些文字證明材料〉，張豔梅譯。采自《敦煌研究》3：50-58。

呂理政

1990 《天、人、社會—試論中國傳統的宇宙認知模型》。台北：中研院民族研究所。

吳維庭

1998 〈由《重校正地理新書》試建五姓擇地之操作體系〉。東海建研碩論。

杜正勝

1995 〈內外與八方—中國傳統居室空間的倫理觀和宇宙觀〉，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頁 213-268。台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李零

1993 《中國方術考》。北京：人民中國。

何丙郁

1992 〈一份遺失的占星術著作—敦煌殘卷占雲氣書〉，臺建群譯。采自《敦煌研究》2：85-88。

何曉昕 編著

1995 《風水探源》。台北：博遠。



林會承

1995 〈漢民族空間模型之建立概說〉。采自《賀陳詞教授紀念文集》。台中：東海大學。

邱博舜

1994 〈貪狼諸詞來歷初探〉。采自《建築理論與應用研討會論文集》。台中：東海大學。

1995 〈從天圓地方的觀點看八宅的操作架構〉，收於黃應貴主編，《空間、力與社會》，pp.269-315。台北：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2001 《敦煌風水手稿的基礎調查與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 89-2211-E-369-002）。

艾定增

1998 《風水鉤沈—中國建築人類學發源》。台北：田園城市。

南海主人

1981 《堪輿學原理》。台北：集文。

姜亮夫

1987 《敦煌學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

高國藩

1989 《敦煌民俗學》。上海：上海文藝。

馬德

1996 〈敦煌工匠與敦煌石窟〉。采自敦煌研究院編，《段文傑敦煌研究五十年紀念文集》，頁119-129。北京：世界圖書。

陳人之

1985 〈八十年來我國之敦煌學〉。采自甘肅人民出版社編，1985，《敦煌學論集》，pp.1-44。甘肅蘭州：甘肅人民。

陳遵媿

1984 《中國天文學史》。台北：明文。

黃正建

2001 《敦煌占卜文書與唐五代占卜研究》。北京：學苑。

黃永武 編

1985 《敦煌寶藏》。台北：新文豐。

黃應貴 主編

1993 《人觀、意義與社會》。台北：中研院民族研究所。

1995 《空間、力與社會》。台北：中研院民族研究所。

程建軍

1991 《中國古代建築與周易哲學》。吉林：吉林教育。

程建軍、孔尙朴

1994 《風水與建築》。台北：淑馨。

張光直

1983 《中國青銅時代》。台北：聯經。

1990 《中國青銅時代》，第二冊。台北：聯經。

張解民

1994 《中國堪輿辭典》。台北：聯經。



勞合·福奇兀〔法〕

1990 〈伯希和在敦煌收集的文物〉，楊漢璋譯。采自《敦煌研究》4：38-46。

詹石窗

1994 《道教風水學》。台北：文津。

葛兆光

1989 《道教與中國文化》。台北：東華。

鄒次元

1994 〈黃帝宅經中宅圖之研究〉。東海建研碩論。

趙健雄、蘇彥玲

1991 〈敦煌遺書醫學卷考析〉。采自《敦煌研究》4：99-102。

鄧文寬 輯校

1996a 《敦煌天文曆法文獻輯校》。江蘇：江蘇古籍。

1996b 〈敦煌曆日中的「年神方位圖」及其功能〉。采自敦煌研究院編，《段文傑敦煌研究五十年紀念文集》，頁 254-259。北京：世界圖書。

劉復

1925 《敦煌掇瑣》。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

劉樂賢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台北：文津。

蔡明志

1996 《王君榮的〈陽宅十書〉與 Palladio 的 *Quattro Libri* 中傳統住宅設計原則與設計程序之重構與比較》。東海建研碩論。

鄭芷人

1992 《陰陽五行及其體系》。台北：文津。

蕭默 編

1992 《敦煌建築》。新疆：新疆美術攝影。

Chiou, B-S,

1991 “‘Heaven round, earth square’: architectural cosmolog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Ph.D. Thesis, Edinburgh University.



A Preliminary Survey on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of *Fengshui*

Chiou, Bor-Shuenn* Tsai, Ming-Chih**

Abstract

This survey was attempted to establish the *fengshui* knowledge system in the Chinese Middle Ages by investigating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of *fengshui*. Sixteen manuscripts of 30,000 words in total length were collected, excluding those concerning burial.

From the contents of these sixteen, it could be found the presence of the *wuxing zhai fa* (五姓宅法 the Dwelling Method of the Five Surnames), prevailing during the Eastern Han and the Wei Dynasties, and the *bazhai fa* (八宅法 the Method of the Eight Dwellings) in embryo, which was to prevail in the Ming and the Qing Dynasties; as well as the combination of *fengshui* with the Daoist magic and rituals. These sixteen could only be roughly dated to the period between the ninth and the mid-eleventh centuries, thus presumed the time denoting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wuxing zhai fa* to the *bazhai fa*.

Those manuscripts concerning the *wuxing zhai fa* were probably derived from one source, and were complementary to one another. Part of their contents could be seen in the *Congjiaozheng dili xinshu* (重校正地理新書 *the Revised New Book on Fengshui*) of the Song Dynasty, and the *Huangdi zhajing* (黃帝宅經 *the Yellow Emperor's Dwelling Classics*) of pending date. The written contents of the *wuxing zhai fa*, as shown in these manuscripts, include the phonetic definition of the Five Surnames, the good/bad luck judgment of land form, the directional priority of building dwelling units and the method to move between them, as well as relative building taboos; and the illustrated contents of which showed that for each of the Five Surnames there were two kinds of dwelling charts: one was the *zhaidi tu* (宅地圖 the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Architecture and Historic Preservation,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hart of the Dwelling Plot), whose good/ bad luck judgment was based on the allocation of the *ershisi fangwei* (二十四方位 the Twenty-four Points) to the *shi'er shen* (十二神 the Twelve Spirits) ; the other was the *zhai tu* (宅圖 the Chart of the Dwelling), whose good/ bad luck judgment was based on the allocation of the *ershisi fangwei* to the *Jianchu shi'er shen* (建除十二神 the Twelve Jianchu Spirits) and the *shi'er yuejiang* (十二月將 the Generals of the Twelve Months). In the end, a third chart appeared, called the *yinyang wuxing zhaitu tongkan yongzhi* (陰陽五姓宅圖同看用之 To Be Consulted for the Dwelling Charts of Yin and Yang and the Five Surnames), which combined the *zhaidi tu* and the *zhai tu* together with the *simen* (四門 the Four Doors) and the *bakou zhijia* (八口之家 the family of eight members), and should be where the *yinyang zhaitu* (陰陽宅圖 the Yin and Yang Dwelling Charts) in the *Hangdi zhaijing* were derived. These charts were presented with a square framework, similar to what could be found in the books of astronomy, calendar and divination of the Tang and the Song Dynasties. This square framework should be derived from the *shi pan* (式盤 the Shi board) of the ancient time, and was full of the implication of the *wuxing* (五行 the Five Elements), the *jiugong* (九宮 the Nine Palaces) and the *shi'er du* (十二度 the Twelve Points). This square made it easier to integrate the manipulation of spatial and temporal systems, and could also imply the concept of the center.

On the whole, the Dunhuang manuscripts of *fengshui* were rough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ngshui* knowledge of the Late Tang, through the Five Dynasties, to the Song, which inherited the land selecting manipulation of the *wuxing* (五姓 the Five Surnames) of the Eastern Han onwards, and heralded the manipulation of the *bazhai* (八宅 the Eight Dwellings), in prevalence in the Ming and the Qing, thus had played a transitional role in *fengshui* history and was also important in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fengshui* knowledge in the Chinese Middle Ages.

Key words: *Dunhuang*, *Fengshui*, *Wuxing* (the Five Surnames), *Bazhai* (the Eight Dwellings), *Zhai tu* (the Chart of the Dwelling)

